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December 2016*

*No.76*



OHSMS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DOE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OHS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 目 录

<b>Part 1 认证监管 .....</b>	<b>5</b>
质检总局等关于印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相关情况 .....	22
国家认监委部署加快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我国工业产品认证实施成果斐然 .....	24
《同线同标同质食品企业 HACCP & GAP 认证实施指南》等四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	26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公示“2016 年度食品农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	27
国家认监委下达 2016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	29
<b>Part 2 认可工作 .....</b>	<b>31</b>
关于发布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	31
<b>Part 3 协会动态 .....</b>	<b>32</b>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 .....	32
关于认证人员注册年龄限制的通知 .....	36
<b>Part 4 政策标准 .....</b>	<b>37</b>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	37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39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	45
环保部发布“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工作方案”倒逼工业企业走绿色制造之路 .....	45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等 3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46
<b>Part 5 环保要闻 .....</b>	<b>47</b>
环境保护部部署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明确九项工作任务 力促企业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	47
环境保护部通报 10 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 .....	48

环境保护部通报 11 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	55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国际高层对话会举办.....	65
广东通过多项生态环保实施方案.....	65
<b>Part 6 文章品读 .....</b>	<b>67</b>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同志 就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答记者问.....	67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就《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有关指标体系答记者问.....	68
推进改革创新 改善环境质量——2016 全国环保厅局长论坛对话录.....	71



## 质检总局等关于印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厅（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宗）委（厅、局）、公安厅（局）、司法厅（局）、环保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委、局）、商务主管部门、卫生计生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林业厅（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委（局）、气象局、烟草局（公司）、中医药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分、支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有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

现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统筹谋划“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作为指导“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的行动纲领。

#### 一、发展环境

##### （一）“十二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紧贴发展大局，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切实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夯实发展基础，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原则，大力加强部际合作，紧紧依靠全系统全行业和社会各界，奋力开创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建设质量强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服务发展成效显著。“十二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

域，截至2015年末，共颁发各类有效认证证书145.8万张，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3.29亿份。保障质量安全更加有效，强化了强制性产品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查合格率由2010年的82%提高到2015年的92.5%，将水产品、肉类、乳品境外生产企业纳入进口注册管理，提升了进口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服务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更加有力，共授权设立了206家国家产品质检中心，批准上海静安、苏州吴中等6地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浙江制造、深圳标准等产品认证制度成为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扎实，新增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服务，获证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品逐年递增，“十二五”期间获证产品共节约或替代电能6890.91亿千瓦时，节约水资源1545.17亿吨。推动将有机产业发展状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全国

共 54 家县区获批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植物类有机产品生产面积达 197.5 万公顷。建立了知识产权、保健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移动金融等新型服务认证，促进了现代服务业发展。

——基础地位日益提升。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创新能力、引领作用更加突出，赢得更多国际话语权。以评价技术、质量保证技术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支撑技术为核心的认证认可技术体系初步建立，“十二五”期间，组织实施国家级科研课题 73 项，经费 1.04 亿元，在节能低碳、信息安全、海上风电、司法鉴定认可等多个领域取得技术突破。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已经成为 1.4 万余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光伏、节能产品认证等被纳入政府采信范围，低碳产品认证被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有效发挥了政策引导作用。与美国、欧盟、俄罗斯等国家/地区实现了机制化合作，51 家机构加入了国际多边认证互认体系，在与新西兰、韩国、瑞士等国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和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有力提升了我国与巴西等国外交外贸合作的层次和水平。

——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面推进深

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了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制度，推动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制度整合，优化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创新发展，“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机制日益完善。法规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先后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共 52 部，提升了立法质量，巩固了改革成果。行政执法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执法监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认证执法监管区域合作机制覆盖到全国 90% 省区，省级质检部门认证执法监管体系建设覆盖面达到 100%。认可制度进一步加强，认可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国际合作国内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产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十二五”时期，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 11 类生产性服务业、8 类高技术服务业以及 9 类科技服务业之一，写入有关重点规划和政策文件。到 2015 年，全国共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31343 家，从业人数 99.5 万，营业总收入 1934.95 亿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进一步加快，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初见成效，并涌现出了一批优势企业和知名品牌。

专栏 1 “十二五”主要发展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0 年	2015 年	累计增长
·服务发展			
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万张）	79.1	145.8	66.7
获认证组织总数（万家）	33.1	53	19.9
认可证书数（张）	5294	7964	2670
对 GDP 贡献率（%）	0.885	0.947	0.062
·创新驱动			
认证认可国家标准数（项）	68	89	21
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数（项）	37	73	36
·产业水平			
认证机构数（家）	170	221	51
检验检测机构数（家）	21960	31122	9162

·治理能力			
强制性产品认证抽查合格率(%)	82	92.5	10.5
·国际合作			
双边国际合作协议数(份)	77	103	26
加入国际互认体系检测认证机构数(家)	32	51	19
国际组织管理层重要任职人数(人)	21	25	4

##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形势

“十三五”时期我国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事业发展同样机遇和挑战并存。准确研判形势、分析任务,主动把握机遇、沉着应对挑战,是“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科学发展的前提和保障。

总体上看,“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带来了新的机遇。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日益临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服务国家治理、提升质量安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展空间巨大,政策和市场需求强劲。深化改革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增添了新的发展动力,依法治国、从严治党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和组织保障。经济发展新常态带来了新的机遇。发展模式的转变,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矛盾的亟待解决,使得创新发展显得尤为重要。借助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手段,可以促进创新要素集聚和辐射,给产业发展带来技术外溢效应,提升创新驱动能力,从而为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科学的制度安排。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的实施带来了新的机遇。《中国制造2025》明确了“质量为先”的基本方针,确定了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点;《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了建设网络安全监测评估和标准认证体系、数据安全流动认证体系的任务。新一代产业及技术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新兴产业及新兴市场的形成发展,新技术的持续升级,带来了新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需求,也为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服务模式、增强服务能力创造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充分运用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加快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应用,全面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将是检验检测认证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的必由之路。“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实施带来了新的机遇。“一带一路”建设明确将认证认可作为合作重点,将为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促进贸易便利、增进双边互信、推动国际质量共治带来更大的作为空间;自贸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的实施,将会显著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创新水平,持续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监管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必将面临众多新要求和新挑战。全面深化改革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提出了新要求。近年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深化改革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果,但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上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监管体系建设有待深化,需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发展新趋势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提出了新要求。面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以及新的消费趋势和新的增长动力,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如何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并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仍是一个亟待破解的命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提出了新要求。检验检测认证供给侧仍存在较为突出的结构性矛盾,资源、机构布局不尽合理,仍存在“小、散、弱”现象;认证认可制度供给和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能力建设尚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低端供给过剩和高端供给不足的矛盾并存;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能力存在明显不足,主动利用认证认可、

检验检测手段跟进服务的意识不强。创新发展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提出了新要求。“十二五”期间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但仍以模仿型创新为主,集成创新、协同创新有待加强,原始创新有待深化,亟需一批叫得响、立得住、影响大的创新成果加以固化和推广。

##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和质量强国,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动力,以巩固发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为着力点,建立健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制度保障作用,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在国际同行业部分领域发挥创新引领作用的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整体上迈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

为贯彻落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指导思想,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服务发展大局。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服务发展大局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基本功能。必须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更好地发挥中国特色认证认可制度优势。必须紧贴发展大局,充分体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价值和作用,并加快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自身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夯实质量基础。创新是引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第一动力,也是始终保持中国认证认可制度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的必然选择。必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其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引领作用。必须加强原始创新、系统创新和协同创新,构建完善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发展体系,进一步夯实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质量发展中

的基础地位,为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注入新动力。

坚持市场导向,优化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从业机构的主体作用,强化主体责任。限制政府对从业机构经营决策的干预,切实维护其自主经营权。坚持不懈优化政策引导,加快建立行业发展政策与财政、金融、土地、产业政策联动机制。加强政策支持,推动政策落地,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统筹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发展,促进深度融合,加快一体化进程,提升我国合格评定水平。统筹供给侧和需求侧,以改革举措推动解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供给侧结构性矛盾,以创新思维推动需求侧更加优化,实现两端发力。统筹国内和国外两个大局、兼顾政府和市场两种需求,着力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在国内普遍采信和在国外广泛互认,为国家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统筹各行业、各部门发展需求,在统一管理的基础上,推动各部门共同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统筹东部、中部和西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优化资源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化发展,在基础薄弱的地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区域协调发展。

### (二) 发展目标

围绕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整体上迈入世界先进国家行列的目标要求,今后五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主要发展目标是: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领域更加广泛,基本覆盖国民经济主要门类以及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布局更优、作用更广;服务结果更加有效,在保障质量安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服务手段更加丰富,充分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

技术手段；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制度供给和制度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政府、市场及消费者中得到广泛采信，成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加快创新方式转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原始创新比重，推动制度、技术、服务、管理创新取得全面进展。着力打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与产业、政策需求的连接通道，加快创新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在绿色认证、服务认证等关键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引领国际同行业发展。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日益完善。进一步简政放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基本到位。监管创新不断推进，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能力不断增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积极发挥作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能力不断优化。法治建设水平稳步提升，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中国特色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体系不断巩固发展。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实现较快增长。质量品牌提升活动取得重大成果，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品牌效应更加突出，行业营业总收入显著增长，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工作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成为最具增长潜力和市场活力的生产性服务业/高技术服务业门类之一和特色鲜明的技术性基础产业。

国际化水平迈上新的台阶。双边合作机制化水平有新的提高，多边合作取得新的突破，我国在国际认证认可领域的话语权显著增强。国际互认取得显著成效，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初步形成规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卓有成效。

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更加稳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自身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中发挥支撑作用，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动力转换中发挥引领作用，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保障作用。

专栏 2 “十三五”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累计增长	指标性质
·服务发展				
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万张）	145.8	240	94.2	预期性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亿张）	3.29	4.4	1.11	预期性
认证覆盖率（%）	4.1	4.6	0.5	预期性
对GDP贡献率（%）	0.947	0.96	0.013	预期性
·创新驱动				
主导制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标准项数（项）	40	50	10	预期性
绿色产品认证服务覆盖领域（个）	2	10	8	预期性
从业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比（%）	5.4	6	0.6	预期性
·产业水平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总收入（亿元）	1935	3000	1065	预期性
·国际合作				
双边国际合作协议数（份）	103	118	15	预期性
加入国际互认体系检测认证机构数（家）	51	64	13	预期性

### 三、发展任务

#### (一) 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围绕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加快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助推经济发展桥梁工程,着力增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的全面性、针对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大力强化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作用,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国家经济结构优化、发展动力转换、发展方式转变以及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发挥更加重要的推动作用。

##### 1. 服务质量提升

强化质量基础。以管理体系认证作为促进质量提升的重要抓手,并为企业品牌建设夯实基础。进一步强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森林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优化服务内容,推动认证机构开展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延伸服务。面向行业质量提升需求,鼓励引导认证机构加强技术研发和服务创新,着力提升管理体系认证在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金融、房地产、租赁服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服务业重点领域的覆盖率。面向重点产品,推动建立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保障产品安全。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模式改革,实施技术法规式的管理,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向产品标识制度转变,参照国际通行的技术法规形式,以发布产品认证通用要求为主,辅以适用目录的方式,形成更加通俗易懂、科学合理、边界清晰的认证适用范围表述。强化企业分类管理,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模式,在控制认证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推动“自我声明”模式由特殊化需求向制度化安排方向改革。严格市场准入要求,加大对获证产品市场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指定机构和认证人员监管,提高发证质量。

强化信息安全认证。不断完善信息安全标准和认证认可体系,提高信息安全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完整统一的信息安全国家认证制度建设,与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检测和认证,进一步保障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建立完善全面

覆盖信息技术产品、系统、服务、管理和人员的信息安全认证评价体系。按照促进产业发展、便利贸易的原则,在统筹协调的基础上扩大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建立信息技术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制度。推行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制度,加强信息安全服务认证对政府部门、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支撑。推动实施信息安全保障从业人员认证。加强国家级网络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价规范。

筑牢进出口食品安全基础。推动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全面注册管理实施,充分发挥进口注册在进口食品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创新境外源头监管手段,探索推行进口商或进口商委托第三方认证机构对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实施检查的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编号等产品标识管理。积极推动进口注册信息系统与其它政府监管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通关便利化,建立进口食品企业社会信用基础档案。进一步完善出口食品企业先备案后监管模式,推进备案采信企业自我检查声明和第三方认证机构的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认证结果。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农产品安全、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发展,不断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一代移动通信、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大技术储备、培育力度,不断满足新的市场需求。支持传统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完善专业化服务网点建设。推动中小微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填补生产和生活末端的检验检测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行业部门建立质检中心。推进艺术品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系统检验检测服务体系,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水平。

发挥认可作用。关注多元化服务需求，为政府及行业部门提供范围更广、效果更好的技术支撑服务，为认可对象提供速度更快、效率更高的能力证实服务。持续提升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水平，积极推进温室气体审定核查机构、低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保持实验室认可数量稳步增长，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节能减排、疾病防控、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气象和防雷减灾安全等领域的认可工作。推进医学类实验室认可技术研究，推动能力验证提供者 and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发展，加快完善实验室安全认可，推动形成四级实验室评价体系。持续推动检验机构认可。适应各行业检验活动发展新趋势，深化研究金融、信息安全、交通、司法鉴定等新领域认可技术创新和制度设计。

## 2. 服务供给侧改革

支撑制造强国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强制性产品认证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协同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绿色制造、新兴产业崛起以及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产品认证在新兴领域进一步拓展，成为质量、性能产品特性的主要评价手段。形成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产品认证工作机制。大力推动我国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发展，构建以需求为导向，以认证机构为主体，国家统一推行、联盟区域认证、机构自主研发等多种形式并存，采信度高、有效性强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体系，有效改善认证制度（项目）供给结构和质量。重点推动光伏、风电、机器人、无人机、轨道交通、汽车联网产品认证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可再生产品和原料认证体系。到“十三五”末基本形成充满发展活力、规范有效、服务作用凸显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局面，在5-10年内形成一批社会公信、影响广泛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

服务绿色发展。以制度创新为基础，以共性技术研究为突破口，加快推动出台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建设方案，统一管理要求、统一技术支撑和信息平台。研究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

绿色产品评价体系，建立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级地方政府共同参与、共同推动，认证机构及企业自愿参加的绿色产品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森林认证，拓展认证范围，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水利认证，促进水利单位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措施的制定和运行管理能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食品农产品认证。发展有机产品认证，提高农产品食品增加值和农业质量效益。继续加强覆盖全产业链的食品农产品安全认证制度建设，加快发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推动农业生产向优质高效发展；发展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提高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研究论证清真食品认证问题。探索开展食品农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提升管理水平，用3-5年时间在国内外肉类、水产、乳制品等行业企业重点推行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指导出口食品备案企业内销转型，推动出口与内销产品实现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标准生产的要求。以推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农业规范应用与认证为主要措施，帮助出口食品企业实现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加强部门协作，共同推进“出口食品内销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高品质食品内销引导高端消费回流。

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坚持创新为先，提高宣传推广力度，突破发展瓶颈，加快推动服务认证建立与实施。加强部门协作，推动政府采信，调动企业积极性，在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保健、环境服务、知识产权、旅游、商务、体育、教育、中医药以及农村流通等领域加快建立认证认可体系。吸引更多社会专业力量加入，扩大服务认证影响力和公信力。

引导公众消费。主动适应大众消费结构转变的新趋势，加强消费品领域检测认证技术、服务创新，加大宣传力度，加快技术平台建设，为消费者提供权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推动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方向转变。

## 3. 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

支持宏观政策实施。在产品、食品、信息安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等方面，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手段创新，配合相关国家重大政策实施，提供评价手段，提升实施效果。推动认证认可在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评价手段和技术支撑。推动绿色产品标识和认证在相关政府优先采购政策中发挥实施保障作用。

服务行政执法监管。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为行政执法监管提供公正数据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政府监管的可靠性和公信力。构

建信息平台，畅通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信息渠道，加强对相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质量的专项监督抽查。

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积极探索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第三方评价结果成为公共信用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业务数据、监管数据、风险信息统计和监测工作，推动重点信用数据和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信用信息的可靠性、可用性。

### 专栏3 助推经济发展桥梁工程

#### 1.制造业质量提升支撑工程

聚焦工业强基，在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节能汽车、现代农业装备、文物保护装备、机器人、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创新或完善一批认证制度（项目），科学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新增相关国家级质检中心。

着力突破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完善上述领域国家级质检中心布局。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强认证认可能力建设，强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

加快推进应急产品、铁道及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2.服务业质量提升支撑工程

推动认证认可在服务业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在交通运输、第三方物流、物联网、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知识产权管理、金融普惠、金融服务、售后服务、农村流通等生产性服务业新增一批认证制度（项目），引导检验检测在生产性服务业急需的领域跟进服务，加强服务创新。

围绕居民和家庭、教育和培训、健康、养老、旅游、体育、中医药等生活性服务业，推进认证认可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新增一批认证制度（项目），显著提高认证认可在生活性服务业的覆盖面。

#### 3.绿色发展支撑工程

推动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建设。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

推动在节能量审核、碳排放核查、碳减排、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审计、“两型”社会建设以及合同能源管理、农村饮水安全等领域探索引入认证认可手段。

#### 4.网络强国建设支撑工程

以保障网络安全为目标，加强网络安全、智能网联、大数据安全等领域的创新，实现相关认证评价关键技术的突破和认证制度（项目）的建立。

#### 5.农产品食品安全支撑工程

加强农产品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质量及覆盖面。探索建立木本食用油质量认证体系。“十三五”期间，建成100个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

范认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

#### 6. 检验检测认证品牌提升工程。

培育 3-5 个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品牌，指导、支持机构着力发展品牌战略，做好品牌经营和品牌宣传，提升中国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形象，打造具有世界知名度的检验检测认证品牌。

### 专栏 4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工程

#### 1. 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工程

在严格标准、规范要求、明确定位的基础上，再增加 3-5 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

#### 2. 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管理与质量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工程

推进进口食品境外企业注册信息与检验检疫主干系统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进口食品境外企业质量信息的搜集、研判、处置等信息化管理，构建进口食品境外企业社会信用基础档案。

#### 3. 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整合已有的出口企业（包括基地和果园）备案注册和认证信息，增加出口企业符合“同线同标同质”要求的自我声明、企业相关产品等信息。向相关商务服务平台开放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商务服务平台招商和注册备案认证信息的自动校验。加强对信息平台使用相关方的培训。

#### 4. 第三方检验检测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工程

结合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第三方检验检测综合科技服务平台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构建中国大质量服务平台，推进检验检测认证行业与互联网+的结合，引领我国检验检测认证行业的电商化转型。

## （二）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

面对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创新驱动作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主要动力，进一步完善创新机制，突出创新重点，提升创新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服务平台。

### 1.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强化创新引领。以创新作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基点，积极推动从后发优势向先发优势转变，改变不同领域认证认可制度（项目）供给不均衡状况，加快提升认证认可制度（项目）供给质量。面向从业机构，有计划分批次组织开展创新宣传教育和培训辅导。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充分激发从业机构的创新活力，鼓励从业机构进行内部创业机制建设，形成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提升创新水平。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

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全面推动技术、制度、服务、管理及营销模式创新。引导资源、经费和项目重点向原始创新倾斜。提高引进技术及项目的质量，鼓励引进基础上的二次研发和再创新。整合检验检测和认证评价技术，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加大投入，加强政策理论研究，组织开展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等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攻克一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基本理论和政策问题，以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积极参与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实施。系统改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使之成为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中创新最为活跃、引领作用最为突出的组成部分之一。

### 2. 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体系

发挥从业机构作用。强化从业机构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支持从业机构面向市场和政策需求研发检验检测认证新技术和新认证项目，推动从业机构增加

创新投入，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强度。指导、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以专利、版权、商标等形式保护自有知识产权，促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在不同创新主体之间依法自愿转让，实现创新社会效益最大化。进一步明确界定认证创新活动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对认证机构自行研发的认证项目以加注企业名称、商标等方式设立排他性名称加以保护。加强管理、服务创新，提升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进从业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充分激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活力。

优化创新治理职能。科学制定规划、计划，加强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政策支持和引导。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将政府投入聚焦于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攻关以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上，充分发挥公共投入的创新导向作用。加强重大创新活动的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监督评估制度。建立创新主体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国家认监委统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的创新发展工作，并负责强制性认证以及基础性、战略性、政策性和公益性认证等制度创新的组织、建立和实施，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负责提出政策需求并协助建立实施相关认证制度，认证机构自行负责本机构市场化认证项目的创新及实施，各级地方认证监管机构负责相关认证制度（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加快创新型认证项目及技术规范备案，逐步增加新增认证项目中原始创新的比重。探索设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引导基金、建立创新孵化器。

推动创新多元发展。加强协同创新，建立官产学研创新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协同推进的创新模式。支持以从业机构、企业、科研院所等为主体组建认证（创新）联盟，自主研发标准规范，开展联盟认证。推动整合创新资源，支持在具备

条件的地区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创新集群，探索跨区域、跨领域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协同创新活动。加快建立一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基地，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能力建设。

### 3. 聚焦创新发展战略重点

加快提升供给水平。以改革推动减少现有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中的低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以创新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从低端向中高端发展。进一步加大认证认可制度（项目）供给，调整发展重心由技术含量低、服务效果不明显、经济社会需求不迫切的传统认证领域转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推动作用明显、知识技术密集的新型认证领域。在保障基本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提升检验检测供给侧的个性化、智能化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

紧贴国家战略要求。面向中国制造 2025，加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支撑技术攻关，搭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服务平台。聚焦服务评价共性技术，突破服务认证发展瓶颈，构建完善的服务认证创新体系。按照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要求，推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纵深发展，探索知识产权服务认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创新发展。依托行业及地方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和地区开发新型认证项目，推动行业、区域质量品牌提升以及特色经济发展。

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纵深发展。针对市场差异化需求，探索开展定制服务，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站式服务。加快攻克快速检测、在线检测、智能检测等市场急需的关键技术。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认证评价技术和模式，提升认证活动的智能化、增值化水平。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创新营销模式，建设网上营销平台，打通检验检测认证走向企业和消费者的“最后一公里”。

## 专栏 5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驱动能力建设工程

### 1. 强化国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创新基地建设

集聚行业创新资源,集中建设2-5家国家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研究试验基地,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领域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并推进国家智能制造认证认可服务平台、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

#### 2.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大数据应用和网上服务体系

整合信息资源,推进数据采集处理、分析挖掘、大数据应用、产品质量治理和管控、在线服务等。

#### 3.推进国家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和基准体系建设

重点建立完善基础环境、标准规范体系、关键认证技术、信息安全基准体系、核心机构技术能力。

#### 4.加强国家节能减排认证认可服务平台建设

重点攻克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发展以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关键认证技术。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综合技术与示范项目,基于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的体系,研究建立我国的核查通用规范。

### (三) 不断完善行业治理能力

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不断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着力推动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完善“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机制,健全适应新形势要求的行业治理体系,构建完善“放、管、服”三位一体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体系。

#### 1. 推进准入制度改革

继续推行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审查要求,规范程序,提高效率,充分保障从业机构的自主经营权利和自主创新活力。积极推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与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二合一”、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取消的行政审批改革方案。坚持统一性、开放性、便利性原则,统筹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建设,完善“通用要求+行业特殊要求”模式,减少各类资质资格审批,打破地区行业条块分割,推动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检验检测市场。探索产品认证“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建设,依托自贸区等制度创新平台,试点汽车平行进口等改革创新举措。继续推动出口食品企业先备案后监管审批模式改革。

建立行政审批便捷化渠道。全面公开行政审批的依据、条件、流程、结果,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工作的公正性。积极探索建立“互联网+”行政审批模式,建立并逐步完善认证机构行政审批、强制性

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审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建立完善全国资质认定获证机构信息查询平台,推动社会各界监督。

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全面建立从业机构信用承诺制度,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违法失信经营应当接受资质处罚的情形、条件和程序,并对从业机构、地方监管部门予以公示告知。基于从业机构诚信经营信息、风险管理信息,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动态化、流程化监管惩戒机制,增强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退出机制的程序性、科学性。将失信联合惩戒记录输入相关监管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监管信息联动响应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供给侧改革。以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为契机,促进现有检验检测认证资源整体优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做强做大,引导从业机构提升高效优质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新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科学论证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和各项准入制度的导向性作用,力争“十三五”末基本构建形成适应经济新常态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区域行业发展协调、具有较强服务提供能力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格局。

####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明确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和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检测认证监管事权划分,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换、执法互助机制

建设,实现监管全覆盖。继续推动区域监管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联通地方质检两局的全国执法监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认证执法监管体制,强化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突出国家认监委的统一管理和分类指导职能,加强省级监管机构在认证监管中的综合协调职能,强化市县两级认证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认证监管行政指导制度,进一步强化执法层级监督。以资质认定制度为依托,加快构建检验检测领域行政监管体系。支持地方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对接地方综合执法平台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加强基层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多层次、多途径的教育培训活动,建立新上岗人员培训档案。

加强监管制度创新。强化问题导向,丰富风险信息收集渠道,完善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将监管重点向高风险领域及对象转移,实现精准监管。全面推进执法内容、执法程序、结果处置标准化,制度化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加强监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以依法依规为核心的合规监管。

加强监管手段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模式,探索引入在线监管、全程监管,提升认证执法监管智能化水平。探索在生产、进出口、销售等重点监管环节利用物联网等手段进行跟踪监管,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研究利用二维码技术,实现食品消费品等重点监管对象以及检验检测认证证书报告的全程可追溯。

### 3. 改进部际合作模式

深化“统一管理、共同实施”工作机制。面向市场需求和各产业部门的要求,重点推动国务院各部门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共同实施认证认可制度,充分利用检验检测手段。完善部际联席会议运作机制,进一步充实职责、健全机制,加强宏观协调、强化动态协调、完善日常交流,为共同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创造必

要条件。提高共同实施工作力度,以服务为宗旨、以需求为导向,提高各部门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中的参与程度,支持各部门开展相关认证评价活动,改进各部门“共同实施”的工作机制。

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采信机制。研究建立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配合宏观政策、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实施的联动机制,逐步完善与各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渠道。提出政府部门在政策实施和技术监管过程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工作措施,推动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 4. 健全行业治理体系

强化主体责任。明确从业机构主体责任,推动机构自我监督、自我完善。在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以及工作质量等方面健全自我承诺制度,建立各领域检验检测认证工作规范,完善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过程内部监控机制。

改进认可约束。不断完善认可风险分析及防控机制,强化认可约束措施。进一步改进认可工作,充分发挥认可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作用。加大在风险分析基础上的专项监督、确认审核等监督检查的力度。建立健全认可工作警示机制,不断提升认可工作对检验检测认证的有效性和权威性。加强对认可机构的行政监管,提高其履行认可约束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完善行业自律。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新气象。为行业自律组织的发展营造宽松政策环境,鼓励和推动行业自律组织以同行评议、通报等多种方式参与到行业治理中来,推动行业自律组织在认证有效性提升及行业自我监督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对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指导、监督检查,提升行业自律和认证人员管理水平。

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社会监督,广开信息收集渠道。健全社会公众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中投诉渠道,完善调查、处置及回复工作机制,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探索利用大数据技术、委托第三方调查等方式,收集舆情、调查行

业满意程度以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公信力状况。加强行风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

建立联动机制。打通信息渠道，推动行政监管与认可信息互联互通、深度结合，探索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中利用认可手段、采信认可结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有效互动。在有机产品认证监管等领域试点推行地方政府统筹下的各职能部门间执法监管联动机制。

完善治理基础。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保障，推动建立认证认可统计报表制度，进一步完善检验检测统计体系，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和宏观决策打下科学基础。深入探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规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先行先试。

#### （四）加快促进产业化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和市场驱动，实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进一步扩大检验检测认证市场规模，培育良好市场环境，提升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使其真正成为我国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连接第二、第三产业的重要桥梁，成为具有知识化、创新性和增值效应，特点鲜明的技术性基础产业。

##### 1. 增强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主体活力

加快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国有机构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上市。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供给侧改革，引导国有检验检测认证资源向关系行业发展的关键领域聚焦，向技术密集、资源密集的基础性、战略性领域集中。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公益类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功能定位，加快具备条件的经营性事业单位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完善过渡政策。

引导促进第一方、第二方合格评定健康发展。支持和推广应用第一方、第二方合格评定手段，与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互相促进、互为补充，共同为产业发展和贸易便利提供技术支撑。鼓励、

支持相关各方采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减少重复检验检测认证，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通用性合格评定技术共享共用，推动第二方合格评定技术、服务模式创新。规范和促进第二方合格评定健康发展，构建合格评定市场新业态。

稳步推进公平开放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体系建设。简政放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推动形成竞争性检验检测认证全国统一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检验检测认证产业，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第二方合格评定服务。有序推进对外开放，探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引入境外资金和先进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强化过程监管，完善退出机制，切实维护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的公正性。

##### 2.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转型

推动检验检测和认证一体化发展。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从提供单一合格评定服务向综合合格评定服务以及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发展，逐步提高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咨询、标准研制、培训等增值服务的比重，并在投资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规模化发展。鼓励从业机构通过资本纽带、市场运作等手段，以兼并重组、股权互换、资产置换以及投资建设等方式实现产业的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加快各级各类业务相同、相近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整合，适度提高检验检测认证市场集中度。

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品牌化专业化发展。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品牌意识，鼓励机构实施品牌经营和品牌发展战略，依法进行商标注册、品牌保护和推广，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知名品牌和优势机构。在新材料、新能源、重大装备、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食品安全、化学品安全、应急救援技术、消防、安防以及全

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一批技术有特长、服务有特色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鼓励专业化认证机构在本专业领域内开展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特定性能等方面的深度研究与创新,切实提高认证技术的精细化和纵深度。开创灵活多样的国际合作模式,提供以专项研究为主的国际合作研究工作平台。

### 3.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市场协调发展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检验检测认证公共资源重点向中西部以及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面向民生、安全、环保等领域分布。推动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明确其功能定位,优化地区行业布局,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为中小企业、消费者提供更加便利的一站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为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

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区域协调发展。坚持推动供给侧改革和面向需求并重,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布局。加强中西部地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支持中部地区面向优势产业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东部地区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区建设,服务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保障作用,在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撑作用。鼓励“一带一路”核心区及相关地区发挥地缘优势,深化与中亚国家、东盟等经济体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作。

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将集聚区建设、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创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和服务,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进一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五) 显著提升国际化水平

以服务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为目标,实施互利共赢的国际化战略,加快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双多边合作与互认进程,提高我国在国际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

#### 1. 开创国际合作互认新局面

进一步提升国际合作互认的质与量。机制化发展双边合作,扩大双边互认,拓展合作领域区域,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以及区域重点国家的双边合作,积极参与自贸谈判中涉及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部分的磋商,推动双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合作与双边经贸合作同步发展。充分发挥 IEC 合格评定体系、国际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认可互认体系等国际多边互认体系作用,稳步扩大加入国际多边互认范围,优化多边互认体系国内应用,强化双多边互动。开展国际合作互认评估,加强国际合作目标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研究、互认评价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互认策略和战略研究。以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为试点,务实推动我国与主要贸易国以及区域重点国家对认证认可结果的双边互认。

构建大国际合作格局。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及企业的沟通联络,谋求国际合作互认的最广泛利益。建立国内从业机构国际合作联络官机制,加强国际组织国内对口工作组建设,扩大国际合作参与主体,支持从业机构自主开展国际合作,搭建高效信息平台,大力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际合作互认共谋共治共享。

全面参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全球治理。加强在 IEC、ISO 等国际组织中的运作水平,巩固和提升我国在 IAF、PAC、ILAC、APLAC 等认证认可国际组织中重要管理任职,加大技术层面参与力度,建立完善国内支撑体系。优化国际组织任职管理,加大复合型人才发掘和培养力度,确保国际任职的可持续性。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治理活动。参与和主导国际规则制修订,逐步实现由被动跟随到主动引领的转变,增强我

国的制度性话语权。

## 2. 加快开放发展

推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落实《共同推动认证认可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愿景与行动》，逐年提升我国与沿线国家合作覆盖率。加强与沿线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共同开展国别制度研究、标准比对、能力验证等活动，举办“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合作论坛，鼓励沿线各国从业机构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以体制、技术、能力互信促进结果互认，加大推介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共同推广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优良实践。

深入落实“走出去”战略。以自由贸易区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加强“走出去”战略研究和政策推进。在行政审批、结果互认、认可服务、创新支持等方面，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出口集中区域提供支持。加强部际合作，建立健全“走出去”联动机制，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相关政策制定和实施，加大“走出去”投融资支持措施，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政府援

助项目、政府招标项目、亚投行项目等的深度融合，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通过各种形式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竞争能力，加强风险防范，积极推动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制度跟随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走出去”。

## 3. 深化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加快落实《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各项协议中认证认可相关内容，推动内地与港澳间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拓宽合作广度，加强合作力度，提升合作水平。积极围绕CEPA协议中认证认可相关开放措施，制定发布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切实提高合作成效。发挥港澳服务贸易平台优势，助力内地与港澳经济的共同发展。深化两岸认证认可合作工作组机制，积极促进两岸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认证检测机构和行业协会间的紧密交流，推进工作组下设各项项目的合作进程，扩展新领域合作。

### 专栏6 “认证中国，联通世界”工程

#### 1. 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走出去”战略

充分发挥国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海外网络的既有优势，加强我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及规范的推介与输出，加快推进国际互认，积极推动中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制度跟随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优势产业和先进产能走出去。

继续加大对重点国家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援助力度，推动提升我国合格评定制度体系在相关国家的影响力。

推动高铁、电力、工程机械、化工、有色、建材等产品和金融服务认证认可结果互认和采信。

#### 2.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及技术研究

开展重点国家认证认可领域国别研究。以梳理、分析各国认证认可管理架构、制度建设以及市场准入要求为研究重点。

开展重点业务领域技术研究。以突破区域互认技术瓶颈，构建开放、共赢、共享的认证认可数据系统，探索区域贸易便利化认证认可互利共赢发展模式为核心，加快推进支撑“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汽车、食品农产品国际认证制度比较研究。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评价技术、许可制度研究。探索研究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互认机制。

### （六）夯实国家质量技术基础

持续提升技术能力，加强“智慧认证认可检

验检测”建设，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强化舆论宣传引导，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健康发展

筑牢根基。

### 1.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改善通用技术能力。立足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实际，围绕通用性评价手段和技术，加大认证认可基础技术、区域认证实施等效性评价技术等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提升评价技术智能化水平和评价可靠性，为认证认可技术手段的持续创新奠定基础，发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基础中的支柱作用。

强化应用技术能力。围绕国家改革发展大局，找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契合点，主动开展应用评价技术创新工程。以保障质量安全、环境保护以及信息、能源安全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和新兴产业，在资源环境、信息产业、新能源、智能制造以及电子商务、旅游、养老、金融等领域进行重点攻关，着力攻克一批急需的应用型关键技术，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认证认可重大科技成果。

建立完善标准体系。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自主制定协同发展，建立布局合理、领域完整、结构清晰、系统完善、功能协调的新型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形成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协调推进检验检疫标准化改革，调整工作领域、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积极参与和主导国际标准制定，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以先进认证认可标准保障技术能力的提升。鼓励用认证认可标准化手段固化和推广认证认可创新成果。力争“十三五”期间组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从业机构完成有关行业标准 1500-2000 项左右，承担国际标准达到 50 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提升计量服务能力。突出国家计量基准战略资源地位，建立一批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的国家量子计量基准，紧贴认证认可检验检测

等领域的需求，突破一批关键测量技术，用先进测量技术保障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的有效提升。按照全产业链、全量传链、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前瞻性的建设思路，拓展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平台、联盟整体发展路径，构建起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发展提供更优质的资源和更广阔的平台。探索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方法和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校准服务的需求。

### 2. 加强信息化建设

应用互联网技术。以“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业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公共服务”为抓手，推进“智慧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建设。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促进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深度融合。

突出大数据分析。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各类信息数据的实时采集、深度挖掘、整合处理，建立风险分析模型，通过“智能化”手段实时进行风险监测和预警，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各项决策和推进提供依据。

构建共享化网络。按照“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的原则，加快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共享管理服务网络。打通与各相关部门、从业机构的横向互联，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建立多元主体互利共赢的生态圈。

优化云信息服务。加快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数据铁笼”建设，改进标准化业务组件设计，优化重组业务流程，倒逼行政审批改革，推动简政放权，力争“十三五”末 70% 以上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线上服务。规划建设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云应用体系，努力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云应用打造成面向公共服务的第一门户和行业大数据直接获取的第一入口。

###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用人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既符合国际化需要

又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围绕重点学科领域和创新方向,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聚焦高层次领军人才和紧缺急需人才,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着力造就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积极与高等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联合办学,共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相关专业门类 and 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管理。推进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注册执业人员的法律责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从业人员独立性、公正性和在检验检测认证工作中的中坚作用。

#### 4.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加大宣传力度。依托“世界认可日”、“全国质量月”、“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有机产品宣传周”等重大主题活动,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制度宣传、成就展示。巩固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渠道,积极探索与网络、移动等新兴媒体的合作,做强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宣传载体。主动加强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接受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测处置,建立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注。

扩大对外宣传。主动配合“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实施,加强对重要贸易伙伴、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策法规沟通和宣传。创造条件,积极鼓励从业机构开展境外宣传、推介活动,营造认证认可对外宣传立体化网络。

## 四、保障措施

### (一) 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立法研究和协调,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法律框架体系。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立法。梳理现行部门规章,对不适应改革发展要求的部门规章进行修订或者废止。利用部际合作和部省/市合作机制,推动在行业、地方管理和立法中引入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手段,为认证

认可检验检测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 加强配套政策支持

进一步加强对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检验检测认证发展基金,发挥公共资金对社会资金投入的引导效应。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政策落实。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合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从业机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 (三) 强化重大工程引领

广泛征求意见,加强供给侧和需求侧的调查研究,围绕服务经济发展、提供公共服务以及提升创新驱动能力等重点领域,谋划建设一批重大工程。充分发挥重大工程的辐射作用,以财政资金保障工程实施,以工程实施带动能力提升,以能力提升推进规划落实,为全面实现“十三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 (四)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要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认证认可部际合作机制优势,加快制定各领域内的相关配套政策,共同推动规划实施。各级认证监管机构、认可机构、行业自律组织要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并落实与本规划相衔接的实施方案。要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充分依靠检验检测认证各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努力实现本规划关于服务发展、创新驱动和产业发展的各项预期性指标和工作任务。国家认监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组织有关方面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 《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相关情况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时间：2016-12-07

12月7日下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的相关情况。总局新闻发言人李静主持发布会，国家认监委总工程师薄昱民进行了发布，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以及质检总局、认监委、标准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出席了发布会，以下为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

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是国家质量技术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工具和技术支撑。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标准与认证的作用日益凸显，并受到社会各方的高度重视。将标准、认证与绿色发展理念有效衔接，将更有利于形成绿色发展的市场引导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

目前，由于我国涉及绿色的相关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由多个部门分头设立，存在管理分散、绿色产品概念不清、标准不统一、认证和标识种类繁多、社会认知及采信程度偏低等问题，加大了制度性交易成本。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2016年1月，中央改革办向质检总局正式下达《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6年工作要点任务书》，要求制定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方案。

接到改革任务后，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从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快绿色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管局、能源局等12个部门，通过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经多次沟通协调并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意见》，旨在通过发挥标准和认证作为国家质量基础的突出作用，更好地规范引导绿色产品的生产、消费，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目前，《意见》已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

## 二、《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

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引领绿色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意见》的出台，对于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要求，统一绿色产品体系，全面提升消费品品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意见》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决定。《意见》出台后,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战略基点,充分发挥标准与认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加社会公众的获得感。

其次,《意见》是对绿色产品基本概念和属性的全面确立。通过整合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将统筹考虑产品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属性,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为基础的综合评价指标统合原有针对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设立的评价指标,解决产品不同生命周期阶段节能环保等要求存在矛盾、对高品质追求关注不足等问题,从根本上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第三,《意见》体系建设的主要目标进行了合理设置。《意见》在充分考虑政府和市场对绿色产品体系需求的基础上,从现有技术能力、实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统筹兼顾、市场导向、继承创新、共建共享、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按照统一目录、统一标准、统一评价、统一标识的方针,到2020年初步建立系统科学、开放融合、指标先进、权威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

### 三、《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3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提出了建立统一绿色产品体系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第二部分重点任务,明确了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建设的7项具体任务;第三部分保障措施,提出了保障体系有效运行的4方面支持性政策。

下面,我重点介绍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两个方面的情况。

关于重点任务。《意见》明确提出了7项重点任务,即:统一绿色产品内涵和评价方法,构建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创新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机制,健全绿色产品认证有效性评估与监督机制,加强技术机构能力和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国际合作和互认。重点任务的提出主要基于以下4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重点解决已有问题。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科学确定绿色产品评价的关键阶段和关键指标,建立评价方法与指标体系;提出构建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子体系为牵引、以绿色产品的产业支撑标准子体系为辅助的绿色产品标准体系,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妥善解决既有矛盾与问题。

二是确保共享改革红利。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对质优、安全、环保的高品质产品的消费需求显著提升,但国内高端绿色产品供给严重不足,我国居民境外消费旺盛的现状也反映了我国高端消费供需结构矛盾和问题。优先选取与消费者吃、穿、住、用、行密切相关的消费产品,研究制定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并据此组织开展认证,切实改进产品质量,增加绿色产品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有利于让人民群众真正在改革中增加获得感。

三是构建完整制度链条。一方面加强制度前端的有效供给,在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评估的基础上,适时将适宜标准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另一方面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建立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和认证实施效果的指标量化评估机制,强化全过程信息采集和公开的要求,提出落实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认证实施机构对检测认证结果的连带责任的基本要求。

四是积极提升技术能力。为确保体系建设技术基础,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检测专业服务机构,打造服务机构的自主品牌,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围绕服务对外

开放和“一带一路”战略,推进绿色产品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国参与相关国际事务的制度性话语权。

关于保障措施。为确保《意见》贯彻及绿色产品体系任务有效落实,提出4项重点保障措施,一是加强部门联动配合,二是健全绿色产品体系配套政策,三是营造绿色产品发展环境,四是加强绿色产品宣传推广。保障措施部分突出了以下两个方面内容。

一方面是要各部门共同实施、形成合力。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作为实现我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中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持和政策工具,只有各部门共同参与才能发挥最大效能。《意见》提出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部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对绿色产品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鼓励绿色产品采购,推动绿色市场建设。

另一方面是要抓好落实评估、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各部门各地方实际,促进绿色产品标准实施、认证结果使用与效果评价,推动绿色产品发展。同时加大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力度,传播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绿色

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绿色产业提质升级,构建我国绿色产品市场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 四、做好《意见》宣贯实施工作

《意见》是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为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为了把意见宣传好、落实好,我们将与各部门一起,组织开展《意见》宣贯工作,着力推进《意见》实施与政策保障,为绿色产品体系建设夯实基础。

一是要广泛宣传动员。质检总局、认监委、标准委将会同各部门共同开展《意见》宣贯工作,通过新闻发布、权威解读、专题访谈、宣贯培训等多途径宣贯《意见》,让社会各方及时了解、加深认识、积极支持,形成推进《意见》实施的共识和合力。希望新闻界的朋友们多多关注,帮助我们做好宣传。

二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尽快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部际协调机制,会同各部门细化工作任务,共同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做好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与各部门相关行业激励、财税引导等采信政策的衔接配套,推动绿色产品体系稳步快速发展,适应行业管理需求。

## 国家认监委部署加快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

### --我国工业产品认证实施成果斐然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2-12

产品认证是由第三方对产品及服务实施的合格评定活动,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的重要信用保证形式。长期以来,由于市场经济体系不完善,我国产品认证行业在创新能力、满足产业需求、工作有效性、市场采信等诸多方面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认证对市场主体的增值效应尚不明显,认证制度供给存在低端重复问题。12

月2日,国家认监委召开工业产品认证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进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认监委薄昱民总工程师在会上强调,要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加快完善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在认证制度供给、服务能力、品牌建设、国际互认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充分发挥产品认证对于提高供给质量、提振消费信心的积极作用。

## ② 国家认监委出台政策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

为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质量提升的要求,充分发挥产品认证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和结构优化的作用,帮助认证机构面向市场需求提升服务水平,2015年底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鼓励自愿性产品认证的一系列促进政策,鼓励从业机构开发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的新型认证服务,多角度助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水平。

《意见》提出,到2020年,要打造一批社会公信、具有广泛市场影响的自愿性产品认证品牌。为此,国家认监委将鼓励认证机构开发针对不同质量安全特性的产品认证类型,积极开展电子商务、智能制造、智能物流配送等新领域认证,加快建立低碳、节能、环保等绿色认证和标识体系,开发电子化、智能化、网络化认证标志标识应用技术,方便消费者和采购商识别验证。

《意见》同时提出,鼓励认证机构发展海外业务,大力开发国际认证市场,促进国际间认证检测结果互认,推动我国重大装备、高端制造、新能源生产设备等产业“走出去”,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采信我国产品认证标准及认证结果。为了激发认证机构的创新活力,鼓励认证机构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认证标识、认证核心技术等采取法律保护措施。国家认监委将为认证机构开展的创新认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相关机构审批、认证规则备案、人员注册等专门制定快速流程,简化办理手续。



为了确保认证的公信力,国家认监委将要求认证机构建立质量责任追溯机制,自觉接受市场检验和社会监督,承担认证结果失实的直接责任和连带责任,并且设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认证相关信息。

## ③ 我国工业产品认证成效斐然

《指导意见》实施一年以来,我国工业产品认证工作发展步伐明显加快,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认证证书合计突破100万张,其中,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24家,共计颁发CCC证书53万多张(有效状态),批准自愿性产品认证机构119家(同比增长18%),共计颁发证书36万多张(有效状态),证书累计突破100万张。“传递信任,服务发展”作用日益凸显,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保障产品安全, 促进质量提升。

保障质量安全更加有效,强化了CCC认证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汽车、家电、玩具等重点产品的风险防控与专项监督,共对20大类158种产品发放强制性认证有效证书63万多张,获证组织达6.8万家;累计发放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582张,涉及企业217家。通过实施强制性认证,有效推进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儿童安全座椅、农机等产品由强制认证之前产品合格率不到10%提升到目前90%以上。

### (二) 培育新兴业态, 引导产业升级。

在新兴产业积极推进机器人、汽车联网服务检测认证联盟工作开展;开展风电、光伏、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软件等新兴认证项目,加强协同创新,发挥产品认证技术引领、示范推广的行业领导者作用,加快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应用推广步伐;在传统行业开展电子电器、机动车辆、儿童用品、安防消防、家具建材、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在产业升级,促进汽车、高铁“走出去”等国家规划战略中的发挥了重要作用。

### (三) 服务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文明。

截止目前,节能产品认证累计发放证书 67776 张,涉及企业 3071 家,2016 年实现节约电能 56543.26 百万度,折合标准煤 1781.11 万吨;节水产品认证累计发放证书 10840 张,涉及企业 1468 家,2016 年实现节约水资源 462.22 亿吨;可再生能源认证,累计发放证书 5478 张,涉及企业 1493 家,2016 年实现替代电能 160252.03 百万度,折合标准煤 5047.94 万吨;累计发放国推污染控制认证证书 2269 张,涉及企业 322 家;累计发放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1100 张,涉及企业 400 余家,低碳认证纳入《关于开展“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的要求,“制定绿色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整合方案”被列为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6 年重点改革任务。质检总局、认监委会同相关部委,正在着手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统筹兼顾产品节能与减排、环保等绿色发展的不同技术要求,解决目前绿色产品标准不统一、认证种类繁多、社会认知度不高等问题,从根本上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引导绿色生产与消费。

(四) 满足需求升级,促进消费回流。

适应差异化、高端化的消费需求,组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家电研究院、中国信通院、上海电科院等国内权威认证检测机构围绕市场热点和消费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智能家电、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绿色轮胎、洁净玩具等认证项目,开展空气净化器、智能电饭煲等技术测评,支持自主品牌,推介中国制造,引导消费回流。

### “十三五”时期将大力发展自愿性认证

日前由质检总局、认监委、发展改革委等 32 个部委发布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把大力发展自愿性认证作为“十三五”时期产品认证的发展方向。根据规划,国家认监委将在“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支撑工程和绿色发展支撑工程,在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节能汽车、现代农业装备、文物保护装备、机器人、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建立一批自愿性产品认证制度(项目),着力突破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领域认证认可关键技术,加快推进应急产品、铁道及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

## 《同线同标同质食品企业 HACCP&GAP 认证实施指南》等四项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会在京召开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12-15

12 月 13 -14 日,受国家认监委委托,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组织召开《同线同标同质食品企业 HACCP&GAP 认证实施指南》等四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审查会。国家认监委相关部门出席会议并讲话,来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 13 位专家对《同线同标同质食品企业 HACCP&GAP 认

证实施指南》等四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送审稿进行了科学严谨、专业细致的审查,四项“同线同标同质”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全部通过审查,专家建议适当修改后尽快报批。

“同线同标同质”是指出口企业在同一条生产线上,按照相同标准生产出口和内销产品,使

供应国内、国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质量水平，有利于改善我国消费者的生活品质，有利于国内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同时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企业成本，能够带动国内相关产业加快提质升级。

“同线同标同质”认标的建立将充分发挥认证作为国内外市场统一评价制度的作用，用一套标准、一套管理模式、一套评价工具去管理国内国际市场的质量，从而缩短内外销产品的质量差距、信任差距。

这四项认标是前期“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重要经验总结和重要成果输出，为后续“同线同标同质”工作的开展建立了制度保障，是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将出口农产品食品安全监管模式完整复制到国内市场，为促进我国境外消费回流，帮助出口企业挖掘和扩大优质产能，促进食品农产品由出口保障向全面共享转变等重点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认监委科标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公示“2016年度食品农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2-14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践行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及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走绿色发展、和谐发展道路”的国家政策，国家认监委在“十二五”期间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了“2016年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旨在鼓励地方政府建立有机产品认证联动监管机制及有机产业发展协调管理机制，同时开展了“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以保障认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截至2015年已有21个省（市、自治区）的54个县/市被国家认监委命名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其中有9个县/市/区已成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相关程序，现将申报2016年有机示范创建工作的30个申报单位对社会进行公示，其中8家单位为结合文件审查结果和专家咨询评议结果认为应进一步进行现场确认情况单位，一并列入“2016年

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同意其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

我部还对经文件审查、现场检查等评审环节确认验收的“第二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对社会公示，同时将拟命名为“GAP认证示范区、创建区”名单一并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公示截止日期为12月20日。

电话：010-82260830

邮箱：organic@cnca.gov.cn

附件：

- 1.“2016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
- 2.“第二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
- 3.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示范创建区名单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附件 1:

### 2016 年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推荐部门
1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政府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 国营那吉屯农场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政府	
4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	
5	辽宁省康平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河南省泌阳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河南省桐柏县人民政府	
8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政府	
9	江西省资溪县人民政府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政府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八步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13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四川省洪雅县人民政府	
15	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政府	
17	贵州省印江土家苗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	
18	云南省马龙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云南省元江县人民政府	
20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政府	
21	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政府	
22	西藏自治区曲水县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b>★以下为需 2017 年度进行现场验证核实单位</b>		
23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4	吉林省安图县人民政府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5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 平桂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推荐部门
	若羌县人民政府	局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30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政府（需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由省级质检部门现场考察并推荐）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2:

### 第二批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名单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推荐部门
1	黑龙江省红星农场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政府	
4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政府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四川省旺苍县人民政府	
7	四川省青川县人民政府	
8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附件 3:

###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示范区及示范创建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部门
1	陕西省富县人民政府 （GAP 认证示范区）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人民政府 （GAP 认证示范创建区）	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政府 （GAP 认证示范创建区）	

## 国家认监委下达 2016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12-15

为充分发挥技术标准对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国家认监委组织开展了 2016 年第二批认证认可行业

标准（以下简称认标）的立项征集、评审工作并下达了《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等 33 个计划项目。截止目前，累计下达认标制定计划项目 265 项，发布标准 49 项。

本次下达计划项目内容涉及服务认证、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检验检测、碳核查等领域的技术标准，为促进相关领域认证认可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其中，《认证认可支撑贸易便利化信息技术与服务规范》系列标准的制定，将形成我国贸易信息便利化的整体方案，并为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和国际贸易交流提供整体的认证认可方案；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等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重要技术标准和行业管理标准的制定，将为界定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提供科学依据，为我国服务产业的宏观管理提供总体框架，并为服务产业发展、与国际接轨提供技术支持。

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已经成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认监委科标部)



### 关于发布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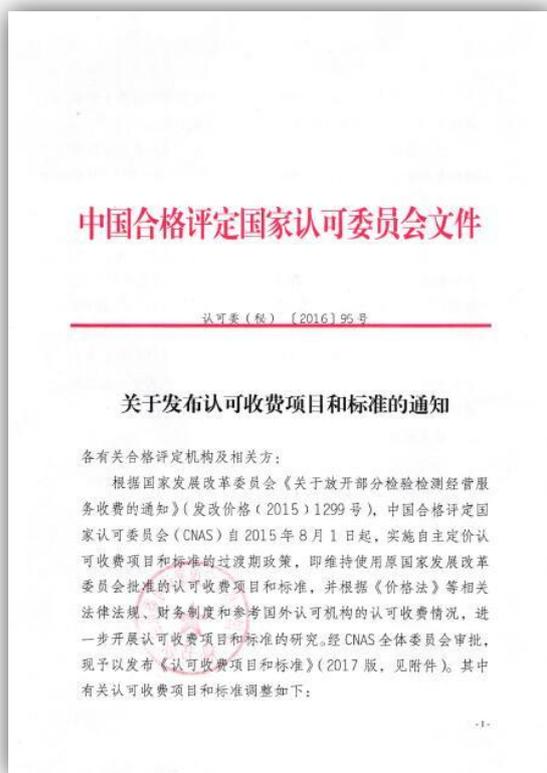
时间：2016-12-15

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自主定价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过渡期政策，即维持使用原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的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根据《价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参考国外认可机构的认可收费情况，进一步开展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的研究。经CNAS全体委员会审批，现予以发布《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7版，见附件)。其中有关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调整如下。

一、取消原四项认可收费中的“认可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项目(原收费标准为每个机构每次600元)；

二、调整认证机构认可年金的计取方法。对产品认证机构的年金，由过去按照认证机构产品认证年度营业收入的1%计取认可年金，改为按照年度证书数量计取认可年金，即按每一组织首张证书150元，该组织后续证书每张50元计取；同时，建立了按照年金总额阶梯计取年金的标准，即管理体系和产品年金分别在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按实际发生额缴纳；在100(不含100万元)—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部分，按90%缴纳；高于300万元的部分，按80%缴纳。



《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7版)，将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新申请机构和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自实施之日起涉及的相关认可费用按照上述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17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12月15日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2-22

2016年12月20日至21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巡视员李波，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新任会长朱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原会长王凤清做书面发言，生飞做协会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第二届理事会财务报告》、《协会十三五规划》，表决通过了《关于第三届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结果的决议》、《关于第三届常务理事会选举结果的决议》、《关于副秘书长任命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由174名理事成员组成的第三届理事会。由第三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由49名常务理事成员组成的第三届常务理事会，以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朱光沛当选为会长，生飞当选为常务副会长，李新实、赵波、张阔生、魏昊等12人当选为副会长，生飞当选为秘书长，任命徐德峰、李强为副秘书长。

孙大伟在讲话中指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作为全国认证认可行业的协会组织，承担着参与构建中国特色认证认可行业治理体系、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使命。协会自成立至今的11年来，在质检总局、认监委的领导和民政部的指导下，在凤清老会长的带领下，紧紧围绕认证认可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全体会员开拓进取，取得了优良的成绩：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完善认证认可行业治理体系、履行科标研发职能，强



化认证认可技术支撑能力、履行人员注册职能，壮大认证认可人才队伍、履行行业服务职能，优化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孙大伟强调，围绕国家新的战略部署，认证认可行业已进入全面落实“十三五”规划、加快建设认证认可强国的新时期；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也以换届为契机，进入了承前启后、深化改革发展的新阶段。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总局和认监委党组的总体部署，紧密联系协

会实际,认真谋划“十三五”发展思路,扎实做好明年工作。

孙大伟要求协会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积极探索协会工作新思路。要以“十三五”规划为依托,不断巩固良好发展局面。要以深化改革为牵引,着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要以质量提升为目标,切实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要以党建工作作为重心,切实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同时,他希望协会广大会员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按照总局和认监委党组的总体部署,紧密联系协会实际,认真谋划“十三五”发展思路,扎实做好明年工作。要求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担负着重要使命,带头自律,加强管理。要求新当选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全体理事会成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担当好协会改革发展的重任。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巡视员李波受民政部领导委托,向协会第三次会员大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祝贺,并在讲话中指出,协会成立11年来,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王凤清老会长、历届领导班子和理事会的带领下,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协会始终坚持强化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服务行业发展的宗旨,认真履行了自律、服务、传导基本职能,在推行行业自我约束、制定行业标准、服务会员单位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获得5A等级之后,协会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和标准化工作的技术优势,承担了民政部组织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级评估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为评估工作注入了国际化、规范化、标准化的理念以及合格评定行业的成功做法。同时,协会作为民政部选定的三家“第三方评估机构”之一,将承担近40家全国性行业协会、基金会的等级评估工作,已经成为民政部门进行社团管理与评估工作的得力助手,成为民政部门与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之间密切开展工作合作的典范。

李波希望,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要加强党建工作,保证党对协会各项工作的坚强领导;要继续以服务为核心,全面发挥协会职能。为会员单位创新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创造条件,发挥参谋助手和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加强行业监管,参与政策法规、宏观政策的研究制定;积极探索和推动行业自律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行业规范运行,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孙大伟对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原会长王凤清的发言做了“一往情深”的高度评价。王凤清在书面发言中表示,能够有机会舒缓对事业的不舍情怀,亲身参与和见证协会两届(10年)发展的历史进程,并为此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我感到十分荣幸。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的良好运转;行业进步、有效监管和事业发展的初衷实现;治理理念、治理思路、治理方式的超前以及与改革方向的高度契合,让她曾经的誓言有了一个美好的归宿。通过积极探索和努力实践中国特色认证认可事业,你们成就了历史的永恒,也激发了整个行业对未来的向往,我感到无比欣慰。回首10年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发展,作为协会生命之基的行业自律工作有了不同形式的拓展;作为协会重中之重的人才培养工作在创新中发展;作为协会重要支撑的科技和标准化引领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所有这些工作都走在了系统内国字头协会的前列,工作的亮点可圈可点。正是因为有了正确方向和有力执行的一个个珠联璧合,才有了协会的全国先进社会组织,5A社团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的全面认可。希望在未来行业发展的路上,塑造行业文化并在实践中提炼精髓,一个有文化底蕴做支撑的行业,一定会走得很远,很辉煌!要使认证认可事业长青,就要植入行业文化建设理念,构筑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这需要全行业共同努力,需要一个不断积累、不断总结、不断提炼的过程。行业文化必将成为行业能否健康有序发展的试金石,也必将成就行业的向心力和

凝聚力。希望在不断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让实践经验与探索创新有益结合,在实现加快推进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整体迈入世界先进行列的战略目标上有所建树!

新当选会长朱光沛代表第三届理事会就协会下一步的工作发表了讲话。他表示,非常荣幸当选为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三届会长,感谢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党组和领导关心和厚爱,感谢全体会员和全体理事对我的信任和支持。他说,协会经过11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行业治理思路和做法,积累了宝贵的精神财富,工作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同,得到了行业的认可。同时,他传达了国家质检总局支树平局长对4位系统协会候任会长提出的工作要求:

一是继续发挥好协会的作用,把会长定位找准。协会会长要钻研业务不断学习、熟悉、掌握中央对经济社会、质量强国、质检工作以及协会发展趋势的新要求,切记当会长不是享受,要塌下心来与大家一起谋划协会发展。要处理好和秘书长的关系,处理好和协会老领导的关系,必要时可请老领导来座谈指导事业发展,但不能邀请老领导担任荣誉会长和顾问。

二是继续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把服务工作做实。紧紧围绕质量强国、质量效益、质量安全、改革发展等主线,按照章程、目标任务抓好主业,避免越界造成协会间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做好服务工作和行业自律工作,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机构,会员的拥护和发挥会员的作用同等重要。

三是继续抓好协会自身建设,把风险意识提升。开展党建工作是开展协会工作的重要基础,思想过硬是关键;班子建设、队伍建设、财务管理是协会发展的保障。提高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党风廉政规定。不兼别职,不干预企业经营,不在协会收取薪酬、奖金、津补贴;严控工作经费,不得超标;同时每年书面报告履职和是否取报酬、报销等情况。

朱光沛代表新一届协会的领导机构,对协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不忘初心,继

续前进。以不懈的努力尽心、尽责、尽力,做好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的各项工作,不负重望、不辱使命;二是创新发展,继续前进。要自觉维护行业的形象和声誉,自觉遵守行业的规矩和制度,进一步深入研究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特点,创新机制、完善机制、与时俱进,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三是提升能力,继续前进。坚持发挥协会行为引导的功能,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能力、丰富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方式,始终作好政府和会员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把协会真正办成温馨和谐的会员之家。

之前,生飞代表二届理事会做了题为《充分履行职能 继承创新发展助力推进行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六年来,二届理事会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直接领导和指导下,在民政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服务会员为中心,以行业自律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加强自身建设为保障的工作导向,提出了“搭平台、立行规、维权益”的工作理念,积极发挥协会作为政府和行业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桥梁纽带作用。

生飞在报告中,从五方面概括了协会在过去六年中的工作情况:一是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逐渐形成体系,构建全行业健康向上、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环境。他说,行业自律工作全面实现了行政、认可、行业三个层面分别处置、统一采信的工作机制,使行业秩序更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六年来,行业自律工作已涵盖各个主要认证工作领域,涉及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咨询、培训等领域,发布各类行业自律规范文件27件,成为认证工作不可或缺的工作环节。

二是服务行业发展的整体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形式更加多样,服务效率明显提升,服务功能更加齐全。他说,协会通过不断丰富行业服务内容与手段,凸显自身“会员之家”的引导与

组织作用。六年来,协会组织各类涉及行业发展需求的征求意见会、座谈会、研讨会以及调研活动,定期组织各类专业发展培训、国际论坛、外国专家讲座、专业论坛等活动,凝聚了会员作用,发挥了会员智慧。

三是认证人员注册制度在改革中发展,强化人员管理,注册管理和培训管理,在全行业从业人员队伍中营造了讲学习、讲发展、讲大局的良好氛围。他说,协会不断研究人员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制定实施了诸多卓有成效的改革举措。六年来,协会坚持提升人员继续教育质量,全面落实认证人员注册工作改革,突出简化程序,强化要求,提升能力,发挥机构的主体作用,加强机构管人、用人的责任,体现了不断提升认证人员能力素质要求。

四是发挥科研、标准化引领和带动行业发展的职能得到加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他说,六年来,协会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SAC/TC261)设在协会为依托,组织承担科研课题、标准制修订、课题鉴定项目及组织会员国际交流活动,在科研制标、国际合作、专家资源整合等多方面工作中均取得了很大成效。

五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强化自身发展,坚持发挥协会组织高效、执行有力的高效动能。他说,协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坚决转变工作作风,主动作为、主动求变,不断提升秘书处人员工作能力,坚持通过协会“一刊一网两双台”等平台,做好协会宣传工作,先后荣获民政部先进社团组织、全国5A级协会、全国妇联巾帼文明建功单位与质检总局先进基层党组织等殊荣。

六是促进检测分会发展,深化工作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协会、检测分会和工作委员会三个层面的服务体系,形成协会组织协调,分会“区别管理,共同实施”,工作委员会专题研究的工作模式。

生飞强调,“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质量强国战略全面实施,建设认证认可强国步伐启动,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

国家质量技术基础作用进一步发挥,都为认证认可发展的航船明确了新方位,带来新理念;中央对社会组织改革发展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协会作为认证认可行业的社会组织,要对这些新形势、新变化有充分的认识。

生飞指出,协会未来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质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思想、行动和工作重点统一到中央的要求上,统一到总局、认监委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全面落实《认证认可十三五规划》和《协会服务认证认可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及给质检和认证认可带来的新变化,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围绕“创新服务 创新治理”的总要求,牢固树立“搭平台、立行规、维权益”的工作理念,切实履行团结、引导、共治、协调、服务、自律、维权等社会组织的基本职能,把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努力为“十三五”时期认证认可行业发展做出协会应尽的职责。

生飞要求协会要从六方面入手开展下一步工作:一是发挥职能优势,做实加强核心职能建设。强化协会职能和社会组织属性,进一步明确协会自身定位,充分发挥协会的职能优势;二是发挥自律职能,完善认证认可治理体系。发挥行业组织和机构主体两方面的积极性,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建立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市场同业良性竞争的自律规则,助力构建多元共治与行业治理新局面、新秩序;三是继续深化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使之更加符合新常态对于认证认可人员的新要求。继续发挥以往在人员注册方面多年工作的基础和优势,提升认证人员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对检测认证人员的服务模式;四是强化标准、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促进行业创新发展。要充分利用协会作为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

地位和优势，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和力度，继续发挥好作用；五是切实维护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权益，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要完善建立政策协商机制、纠纷调解机制、权益保护协调机制和诉求表达处理机制，研究建立维权职能机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人员的权益保护组织，培养和壮大维权专业队伍，提高维权专业化水

平；六是强化自身建设，提升协会服务行业成效。不断加强秘书处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推进秘书处平稳发展。

来自政府行政部门、认证认可行业从业机构、获证组织的近 40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 关于认证人员注册年龄限制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12-16

各相关认证机构：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9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文件中已将《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2004]70 号文）作废。考虑到进一步发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审核员的作用和行业实际情况，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认证人员注册资格年龄做如下要求：

一、认证人员资格申请及再注册截止到满 65 周岁（含）前；

二、取得主任审核员资格的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请各认证机构视本机构人员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定办理相应注册申请。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一〔2016〕284 号

#### 关于认证人员注册年龄限制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机构：

国家认监委 2016 年第 29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宣布失效一批文件的公告》文件中已将《关于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可[2004]70 号文）作废。考虑到进一步发挥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审核员的作用和行业实际情况，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对认证人员注册资格年龄做如下要求：

一、认证人员资格申请及再注册截止到满 65 周岁（含）前；

二、取得主任审核员资格的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请各认证机构视本机构人员管理情况按照本规定办

— 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6-12-2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快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采取评价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评价重点评估各地区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引导各地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开展1次。考核主要考查各地区

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区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1次。

### 第二章 评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地区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地区绿色发展指数。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由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当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 第三章 考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国家林业局、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



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考核目标体系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9月底前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6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地区考核实际得分以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考核报告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效率突出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

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第四章 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讨论形成考核报告,报请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作进一步核实。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地区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应当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指标调查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于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地区,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地区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统计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2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6-12-18

安全生产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的标志，是党和政府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同时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生产经营方式并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机制和法律制度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尤其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一些事故发生呈现由高危行业领域向其他行业领域蔓延趋势，直接危及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

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堵塞监督管理漏洞，着力解决不遵守法律法规的问题，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我国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成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推进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增强企业内生动力，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破解安全生产难题，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依法监管。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源头防范。严格安全生产市场准入，经济社会发展要以安全为前提，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防风险演变、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坚持系统治理。严密层级治理和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实施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法律制度基本完善，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明显减少，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积极进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0年，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民安全文明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稳固可靠的安全生产基础。

## 二、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统揽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定期研究决定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履职绩效考核和失职责任追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推动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实施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职尽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科技创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问题整改。

（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划制定修订、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职责。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六)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企业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落实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跨地区、多层级和境外中资企业投资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国有企业要发挥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七) 健全责任考核机制。**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考核制度,统筹整合、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大安全生产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中的权重。各级政府要对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和下级政府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实行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各地区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八) 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责任制,日常工作依责尽职、发生事故依责追究。依法依规制定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安全生产领域项目审批、行政许

可、监管执法中的失职渎职和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严格事故直报制度,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责。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 **三、改革安全监管监察体制**

**(九) 完善监督管理体制。**加强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综合监管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监管职责。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体制。

**(十) 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依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优化安全监察机构布局,将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移交给地方政府承担。着重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力量建设,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及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的法定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有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空白。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实行政企分开。理顺民航、铁路、电力等行业跨区域监管体制,明确行业监管、区域监管与地方监管职责。

**(十一) 进一步完善地方监管执法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机构,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重点充实市、县两级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以及港区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

（十二）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按照政事分开原则，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建设联动互通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依托公安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实行区域化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 四、大力推进依法治理

（十三）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涉及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一致性审查，增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可操作性。制定安全生产中长期立法规划，加快制定修订安全生产法配套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衔接融合。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设区的市根据立法法的立法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解决区域性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十四）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安全生产标准制定修订和整合，建立以强制性国家标准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结合国情积极借鉴实施国际先进标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危害预防治理国家标准制定发布工作；统筹提出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起草、审查、实施和监督执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及时立项、编号、对外通报、批准并发布。

（十五）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按照强化监管与便民服务相结合原则，科学设置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办理程序，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施网上公开办理，接受社会监督。对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严格管理。对取消、下放、移交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安全监管。

（十六）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制度，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主体，制定实施执法计划，完善执法程序规定，依法严格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完善司法机关参与事故调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十七）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定期检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各级政协要围绕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开展民主监督和协商调研。建立执法行为审议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评估执法效果，防止滥用职权。健全领导干部非法干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纠错和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保证执法严明、有错必纠。

（十八）健全监管执法保障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明确监管执法装备及现场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配备标准，加强监管执法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保障监管执法需要。建立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规范高效监管执法。建立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制度，激励保证监管执法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严格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录用标准，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和定期轮训制度。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

**(十九)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问责与整改并重，充分发挥事故查处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健全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跨地区协同调查和工作督导机制。建立事故调查分析技术支撑体系，所有事故调查报告要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全文发布，做好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对事故调查发现有关漏洞、缺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度，及时启动制定修订工作。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事故结案后一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五、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二十) 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地方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高危项目审批必须把安全生产作为前置条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危产业转型升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地区和行业要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有效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十一) 强化企业预防措施。**企业要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

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三同时”制度。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 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与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系统联网的信息平台，完善线上线下配套监管制度。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三)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重点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轨道交通、燃气、电力设施及电梯、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完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加强公安、民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安全监管、气象、地震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

**(二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深入推进对煤矿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以及矿山采空区、尾矿库的工程治理。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

迁工程。深化油气开采、输送、炼化、码头接卸等领域安全整治。实施高速公路、乡村公路和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危险路段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跨海大桥、海底隧道、铁路浮桥、航运枢纽、港口等防灾监测、安全检测及防护系统建设。完善长途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和船舶生产制造标准,提高安全性能,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对已运行的要加快安全技术装备改造升级。

**(二十五) 建立完善职业病防治体系。**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各级政府民生工程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体系,制定职业病防治中长期规划,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计划。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加强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职业健康监管支撑保障体系,加强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强化职业病危害基础研究、预防控制、诊断鉴定、综合治疗能力。完善相关规定,扩大职业病患者救治范围,将职业病失能人员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落实医疗与生活救助措施。加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报告、防护保障和职业健康体检等制度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 **六、加强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二十六) 完善安全投入长效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财政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加大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研究,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建立企业增加安全投入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灾害防治、预测预警、检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安全文化等技术、装备和服务产业。

**(二十七) 建立安全科技支撑体系。**优化整合国家科技计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领域科研项目,加强研发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开展事故预防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统一标准规范,加快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国“一张网”。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和政策研究,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规律性、关联性特征分析,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八)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将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强化自治自律。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改革完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管理办法。支持相关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技术服务,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进一步激活和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鼓励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运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九) 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三十) 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把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把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严格落实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岗。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建立安全生产“12350”专线与社会公共管理平台统一接报、分类处置的举报投诉机制。鼓励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加强安全生产国

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国外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先进经验。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根据本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抓紧出台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 关于印发《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的通知

来源: 国家发改委

时间: 2016-12-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环境保护厅(局)、组织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的通知(厅字[2016]45号)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制定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的依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附件:

- 1.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 2.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国家发改委  
国家统计局  
环境保护部  
中央组织部

2016年12月12日

## 环保部发布“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工作方案”

### 倒逼工业企业走绿色制造之路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12-15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环保部日前印发《环境保护部推进绿色制造工程工作方案》

(以下简称方案),对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并确定了牵头部门和协作部门。

方案指出，环保部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健全完善促进绿色制造环境管理体系为平台，以健全环境污染预防和清洁生产制度为支撑，以引领绿色制造的激励机制为保障，以示范试点为抓手，以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为手段，倒逼工业企业走绿色制造之路，实现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同时，环境保护部将联合财政部推进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大力推进和完善清洁生产制度，推进工业园区污染综合防治，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建设，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此外，还将通过开展绿色供应链试点、绿色制造企业示范等方式，构建绿色发展的示范体系。

方案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我国环境管理从末端治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促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所涉及的重点污染行

业中的企业实现绿色化、清洁化改造，打造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制造企业和清洁生产工业园区，全面提高工业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减少重点行业的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促进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关于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等 3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1-14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促进技术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等3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净化器（HJ 2544-2016）。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电子白板（HJ 2545-2016）。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HJ 2546-2016）。

以上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www.mep.gov.cn](http://www.mep.gov.cn)）查询。

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HJ/T 307-2006）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毛纺织品》（HJ/T 309-2006）废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2016年11月14日



### 环境保护部部署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明确九项工作任务 力促企业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2-13

环境保护部日前发布《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到2017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8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守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到2020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企业污染物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违法排污损害生态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达标计划旨在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通过依法治理、科技支撑、监督执法、完善政策等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有力支撑。此次达标计划将选取产排污量大、已制定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优先重点实施,通过重点带动一般,推动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为落实目标要求,《通知》明确了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

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切实遏制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规范和加强在线监控的运行和监管、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和进一步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等9方面的工作任务。

同时,《通知》还强调了落实目标要求的保障措施。在严格落实责任方面,要求各省级环保部门要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达标计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督促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推动达标计划顺利实施;在加强制度衔接方面,要求各地做好与排污许可改革的衔接,统筹考虑排污许可证发放和达标计划推行的工作安排;在宣传报道方面,要求各地有序做好达标计划的宣传引导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曝光,及时公开查处结果,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的环境守法氛围;在社会参与方面,要求推广实施环保有奖举报,鼓励公众、环保组织、行业协会、同业企业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在强化监督评估方面,要求各地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达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和存在的不足。

## 环境保护部通报 10 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2-14

环境保护部今日通报2016年10月已办结公众举报情况，对“010-12369”环保举报热线、来信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查清事实，依法实施处理处罚，共办结公众举报58件。

据通报，公众举报问题涉及粉尘污染、废水污染、废气污染、异味污染、违法生产等。山东、河北、辽宁等省份举报量位于前列。

各地环保部门对公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及时处理污染问题。

环境保护部通报了3起典型案例处理情况。8月，群众反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无名汽车汽配厂排放噪声和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道里区环保局会同区委、区政府检查后发现该厂无营业执照和环保许可。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该厂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道里区环保局分派环保监督员看守，以防该厂私自恢复生产。群众反映吉林省吉林市中国国电排放黑色粉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吉林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运煤储煤过程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扬尘。目前，该公司已对储煤安装防风抑尘网，并取得居民谅解。群众反映辽宁省沈阳市蓝光星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环境。沈阳市于洪区环保局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新添置的沥青尾气回收处理装置运行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附件一：2016年10月环境保护部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附件二：2016年10月环境保护部已办结公众举报典型案例

附件一：

2016年10月环境保护部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省份	序号	涉及企业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山东省 8件	1	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	粉尘污染	东营市垦利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尽快完善环保设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菏泽市曹县青堌集镇东张楼村壮大食品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评要求	菏泽市曹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尽快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水膜除尘设施，并对其锅炉进行了查封。
	3	聊城市冠县工业园区常发板业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污染问题	经聊城市冠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污染问题。
	4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7家珍珠岩厂	违法生产；粉尘污染	聊城市莘县环保局责令7家珍珠岩厂立即停止生产，并会同古云镇政府依法切断其高压用电。目前，7家珍珠岩厂均已停止生产。

	5	青岛胶州市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分公司	异味污染	胶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并已协调其对浒苔干燥预处置生产项目实施搬迁。目前，该公司浒苔干燥预处置已停止生产，烘干产生的异味已经消除。
	6	青岛市黄岛区胶南绿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恶臭超标； 废水超标	青岛市黄岛区环保分局责令该公司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并依法处以罚款。
	7	泰安新泰市小协镇山东大宝养殖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赛星食品小协分公司	废气污染； 违法生产	新泰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羽毛粉、血粉加工项目停止生产，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8	枣庄市薛城区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和烟尘污染问题	经枣庄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废气达标排放，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和烟尘污染问题。
河北省 8 件	1	保定市安新县芦庄乡白疃村安新县华源有色金属熔炼厂、白巨良小冶炼作坊、张继祥小冶炼作坊、史慧明电磨厂和赵清友电磨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和噪声污染问题	经保定市安新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华源有色金属熔炼厂、史慧明电磨厂和赵清友电磨厂处于停产状态，白巨良、张继祥小冶炼作坊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和噪声污染问题。
	2	沧州市任丘市议论堡乡小门村畅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违法生产	任丘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治理，对原料堆采取苫盖措施，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同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承德市承德县东小白旗乡曹碾沟村5家养鸡场(户)	违法经营	承德市承德县环保局将案件上报承德县政府，承德县政府决定由农牧部门责令5家养鸡场(户)暂停养殖，按规范进行整顿，待经相关部门验收并征求周边村民同意后方可重新进行养殖。
	4	廊坊市安次区落堡镇苏庄村创冠环保(廊坊)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经廊坊市安次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内及周边无废水排放迹象，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5	廊坊市固安县北开发区参花面粉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	经廊坊市固安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噪声污染问题。
	6	廊坊市广阳区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南通四建集团有	噪声扰民	廊坊市广阳区环保局责令四家施工单位停止夜间施工行为，并依法进行处罚。

		限公司、河北建工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7	石家庄市金乐宝永盛有乳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经石家庄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两家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废水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8	唐山市玉田县亮家甸乡孔伍官屯村鑫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经唐山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周边沟渠无排水迹象，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辽宁省 6件	1	大连市金州区杨家村大连机床集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污染； 违法生产	大连市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铸造车间停止生产，并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申请金州区法院对停产决定进行强制执行。
	2	大连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大窑村夏国成养鸡场	违法经营； 废水污染	瓦房店市环保局已责令该养鸡场立即停止生产，并针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目前，案件已移交法院、政府及公安部门进行强制执行，同时瓦房店市环保局致函电业部门，要求对该养鸡场中止供电。
	3	葫芦岛市建昌县药王庙镇兴隆铺村兴隆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葫芦岛市建昌县环保局检查，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4	葫芦岛市绥中县7家鱼粉加工企业	恶臭污染； 未落实环评要求	葫芦岛市绥中县环保局责令7家企业尽快完善环保审批手续，改造恶臭气体污染防治设施，彻底根治恶臭气体扰民问题。
	5	沈阳市大东区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沈阳市大东区环保分局约谈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沈阳市于洪区蓝光星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沈阳市于洪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待沥青回收处理装置安装到位，运行正常后再恢复生产。目前，该公司仍在停产中。
吉林省 5件	1	长春市高新区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长春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安装废气净化装置，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兴顺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废气扰民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3	吉林市丰满区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粉尘扰民	吉林市丰满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洒水抑尘，及时围挡遮盖，并增建储煤场，防止产生扬尘情况。
	4	四平双辽市农家乐小酒馆、辣有道麻辣涮串	油烟污染	双辽市环保局责令两家饭店限期整改，将油烟管道接到楼房主体一米以上，对污染的周围地

				面进行清理。
	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龙腾玻璃商店、永宏玻璃装饰商店、鑫达彩铝经销部	废气污染； 噪声污染	延吉市环保局责令龙腾玻璃商店、永宏玻璃装饰商店禁止在室外进行喷漆行为，责令鑫达彩铝经销部禁止在门市房内进行切割彩铝行为。
河南省 5 件	1	洛阳偃师市伊滨区佃庄镇龙跃建材厂、永强建材厂	违法建设	偃师市伊滨区环保文物局责令两家企业全面停产整改，加快实施“煤改气”改造，对厂区料场采取密闭覆盖、喷淋洒水等扬尘治理措施，同时限期补办环保手续。
	2	濮阳市濮阳县庆祖镇前范寨村无名化工厂	违法生产	濮阳市濮阳县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并致函庆祖镇政府监督其停产拆除到位。目前，该厂主要生产设备已经拆除。
	3	濮阳市濮阳县渠村乡后园村新明内燃砖瓦窑厂、兴发内燃砖瓦窑厂	烟尘污染； 违法生产	濮阳市濮阳县环保局责令两家砖厂立即停止生产，并报请属地政府对其实施取缔。目前，两家砖厂已停电停产，无生产迹象。
	4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韩集村陈建平饲料厂	违法生产； 恶臭污染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已报请示范区政府对该厂依法进行关停取缔。目前，该厂原料已全部清运，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5	永城市阳光之路动物食品有限公司、六和启正饲料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永城市环保局现场检查，两家公司燃煤锅炉均已拆除，在用天然气锅炉无废气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江苏省 5 件	1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岑村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经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在线监测数据记录无异常，排放口积水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2	淮安市淮阴区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淮安市淮阴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微小气味点源采取封闭加盖等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该公司主动暂停生产。
	3	无锡宜兴市天裕建材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经宜兴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粉尘及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4	张家港市信谊化工有限公司、宿迁市瑞优赛福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违规处置固废； 违法经营	张家港市环保局对信谊化工有限公司处以 10 万元罚款。宿迁市环保局对瑞优赛福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以 20 万元罚款，并将非法转移的危废移至具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5	盐城市盐都区江洲染整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废水污染问题	经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整治状态，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废水污染问题。
黑龙江省 3件	1	大庆市肇源县义顺乡肇源皮革园区污水处理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和违规处置固废问题	经大庆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厂正常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废水污染和违规处置固废问题。
	2	哈尔滨市阿城区三岭水泥有限公司	噪声超标	哈尔滨市阿城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针对厂界噪声超标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整改完毕。
	3	哈尔滨市道里区无名汽车修配厂	违法经营； 噪声扰民； 异味扰民	哈尔滨市道里区环保局已将该厂存在的违法问题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违法所得。
山西省 3件	1	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华鑫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落实环评要求	吕梁市交城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尽快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2	阳泉市郊区河底镇河底村砖厂	废气污染	阳泉市郊区环保局责令该厂停产整治，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目前，该厂已停产。
	3	运城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噪声污染问题	经运城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和锅炉废气均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噪声污染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 3件	1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腾格里镇锦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	阿拉善盟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新增设备的安装作业，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恢复建设，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通辽霍林郭勒市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污染	通辽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尽快完善烟气脱硫改造调试工作。
	3	通辽市科尔沁区中启凯建（通辽）商砼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违法生产	通辽市科尔沁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 2件	1	百色市平果县城北工业区宝泰钢铁铸造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	百色市平果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并针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南宁市青秀区招商雍景湾二期项目	噪声扰民	南宁市环保局已要求该项目施工方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夜间超时施工，尽量减少夜间施工的频次，避免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况。

区 3 件	3	南宁市武鸣县甘圩镇达洞村甘露石场金峰加工点	粉尘扰民； 噪声扰民	南宁市武鸣县环保局责令该加工点加大对扬尘的治理力度，并调整工作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浙江省 2 件	1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六合轻机械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外未闻到明显刺激性气味，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2	台州温岭市城北街道六份村连达橡塑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废气污染	温岭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其擅自从事化学品分装、零售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安徽省 2 件	1	蚌埠市五河县秋实草业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	蚌埠市五河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按照环评规定进行施肥，防止强降雨天气导致沼液流入沟渠现象再次发生。
	2	六安市舒城县桃溪镇白鱼村养猪场	废水污染； 恶臭污染	六安市舒城县环保局根据该养殖户规模，将案件移交舒城县畜牧兽医局，舒城县畜牧兽医局已责令该养殖户在环境管理和废物利用方面进行整改。
江西省 2 件	1	九江市九江县沙城工业园	废水污染	九江市九江县环保局责成沙城工业园管理局确保园区内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并报请九江县政府推进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工作，将园区污水实行纳网管理。目前，污水管网设计方案已初步完成，正在进行专家论证。
	2	鹰潭贵溪市滨江区江西六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污染	贵溪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所有烟气、废气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维修、维护及更新，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设备故障发生。目前，该公司已完成部分整改。
上海市 1 件	1	青浦区白鹤镇万狮村达兴砖瓦厂一分厂	违法建设	上海市环保局责令该厂按规划部门要求按期停产拆除。目前，该厂已停产，正在按计划拆除。
甘肃省 1 件	1	兰州市安宁区崔家庄村众邦电线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废气扰民	兰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厂房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宁夏	1	石嘴山市平罗县丽珠福兴公司	恶臭污染	石嘴山市平罗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管理，及时将堆存的菌渣脱水后送锅炉焚烧，关闭堆

回 族 自 治 区 1 件				存库门窗，防止恶臭气体产生逸散。
---------------------------------	--	--	--	------------------

附件二：

### 典型案例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无名汽车修配厂违法经营、噪声异味扰民

2016年8月5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无名汽车修配厂排放噪声和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黑龙江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公众举报的无名汽车修配厂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康街29号的民安小区内，该厂在民安小区内租用4个车库，主要经营汽车钣金喷漆项目、内燃维修。道里区环保局会同区委、区政府检查中发现，该厂无营业执照和环保许可，存在汽车钣金喷漆、维修等经营行为，存在噪声、喷漆异味扰民问题。

根据检查情况，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对该厂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为防止该厂私自恢复生产，道里区环保局分派环保监督员进行看守，一经发现将立即处理。

道里区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二

#### 吉林省吉林市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粉尘扰民

2016年8月19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吉林省吉林市中国国电排放黑色粉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吉林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公众举报的“中国国电”实为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主要服务于吉林市江南地区城市供热。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为保障冬季取暖用煤，从2016年7月中旬开始，正在进行阶段性储煤。在储煤的过程中，因季节及天气原因，有时风大时会有煤粉飘散，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吉林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在储运储煤过程中加强管理，增加洒水抑尘频次，及时围挡遮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扬尘。目前，该公司已对储煤安装了防风抑尘网，并主动与附近居民小区进行联系沟通，取得居民的谅解。

吉林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三

#### 辽宁省沈阳市蓝光星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污染

2016年8月23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辽宁省沈阳市蓝光星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辽宁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蓝光星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机场路北一号，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生产过程中有沥青尾气产生，安装有沥青尾气回收装置。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沥青尾气回

收设施由于年久失修，处理效率大幅降低，沥青尾气溢出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于洪区环保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该公司承诺自行停产治理。目前，该公司已经停

产，新添置的沥青尾气回收处理装置已经安装到位，正在调试中，直至运行正常后再恢复生产。

于洪区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环境保护部通报 11 月办结公众举报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2-22

环境保护部今日通报2016年11月已办结公众举报情况，对“010-12369”环保举报热线、来信和新闻媒体反映的环境污染问题查清事实，依法实施处理处罚，共办结公众举报83件。

公众举报问题主要涉及废水污染、废气污染、恶臭超标、违法生产等。广东、山东、江苏等省举报量位于前列。

各地环保部门对公众反映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处理，通过责令涉事企业限期整改、停产治理、处以罚款、补办环评手续、现场纠正、取缔关闭等多种措施，及时处理污染问题。

9月，群众反映安徽省桐城市明秀无纺布厂排放噪声和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桐城市环保局在该厂未履行限期整改通知的情况下，

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对其立案查处。群众反映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坤峰页岩砖厂生产中排放粉尘、烟尘和噪声，污染周围环境。科尔沁右翼前旗环保局在该厂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下，责令其停业整改。群众反映江苏省苏州市泓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吴江区环保局对该厂擅自建设的喷粉、清洗、印刷生产线实施查封扣押，目前该公司印刷线已基本拆除。

附件一：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附件二：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已办结公众举报典型案例

附件一：

2016年11月公众举报查处情况表

省份	序号	涉及企业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广东省 12 件	1	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村世丽纺织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东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调节池、污泥浓缩池、厌氧池、加药池及二沉池采取密封加盖措施，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改扩建项目在未完成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2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局火烧岗生活垃圾	恶臭超标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已依法对该填埋场恶臭超标行为立案调查，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

	卫生填埋场		以罚款，当地政府正在另选址建设垃圾处理项目。
3	广州市番禺区隔三涌化工废液倾倒案件	废水污染	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立即组织当地政府对隔三涌的污染物进行清理和开展调查，并将该案件移送公安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公安部门已抓获涉案嫌疑人6人。
4	广州市花都区黄某辉塑料厂	废气污染； 违法生产	广州市花都区环保局责令该厂停止生产，并对其依法立案查处。
5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沙螺湾村尚艺术制品有限公司、软彩家居有限公司、永之森木业有限公司、雄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春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违法生产	广州市南沙区环保局责令尚艺术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责令其余4家公司立即停止违法生产，同时进行立案查处。
6	惠州市惠城区广东康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丰湖综合体项目建设工程	噪声扰民	惠州市惠城区环保分局责令该工地严格遵守法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违规施工，并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7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废水污染问题	经深圳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厂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废水污染问题。
8	深圳市龙岗区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广东省环保厅和深圳市环保局多次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废气未超标，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9	深圳市坪山新区奥尔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坪山塑纸厂	废气超标	深圳市坪山新区城建局对该厂废气超标排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0	珠海市香洲区华新环境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恶臭污染	珠海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11	肇庆四会市长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违规处置固废	四会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其非法处置线路板等电子垃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同时依法将该公司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移送公安机关。
12	河源市7家电子垃圾非法焚烧厂	违规处置固废	河源市紫金县、和平县、连平县对7家电子垃圾非法焚烧厂进行查封和强制拆除，其中移送当地

				公安机关 1 家。
山东省 10 件	1	德州市庆云县徐园子乡山东诺森塑胶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废水污染问题	经德州市庆云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废水污染问题。
	2	济南章丘市文祖镇三德范北村锦屏建材新型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章丘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整治完成前不得私自恢复生产，并对其立案查处。
	3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三合村三益食品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废水污染问题	济宁市嘉祥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已换用燃气锅炉及太阳能供能，废水处置规范，出水口水质达标，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废水污染问题。
	4	聊城市高唐县新华木业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恶臭污染	聊城市高唐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热压车间停产整治，对环保设施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5	聊城市莘县水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聊城市莘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6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西山村东光木业有限公司	噪声扰民； 废气超标	威海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制定废气、噪声整治改造方案，并立案处罚。
	7	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上官刘家村 5 家养殖户	恶臭污染	鉴于 5 家养殖户均属于非规模化养殖，莱州市环保局已将案件移交至城港路街道办事处对养殖户进行规范整治。
	8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保险粉厂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	经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无明显异味，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
	9	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马楼村无名塑料颗粒作坊	违法生产	枣庄市峄城区环保局将案件函告峨山镇政府，峨山镇政府责令该作坊立即停产，限期自行拆除。目前，该作坊已拆除完毕。
	10	泰安新泰市正大焦化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 废气污染	新泰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恢复熄焦废水处理设施(输送管道)，建成煤场围挡和采取必要的覆盖措施，并处罚款，同时将相关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目前，该公司已基本整改到位。

江苏省 9 件	1	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宝荣水玻璃有限公司	废气扰民	连云港市东海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2	连云港群盛机械有限公司等7家非法处理电子垃圾企业	违规处置固废	目前,7家非法处理电子垃圾的企业已全部关停并拆除到位,东海县环保局将其中2家撕毁封条擅自恢复生产企业移送当地公安机关。
	3	扬州市迈安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	当地政府已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处以罚款,并将处理处罚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4	南京市鼓楼区新疆艾则孜烧烤店	油烟污染	南京市鼓楼区环保局会同属地街道、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约谈烧烤店负责人,要求停止经营,并报区政府依法取缔。
	5	南通海门市包场镇大华橡胶有限公司	废气扰民	海门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车间实施封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6	苏州昆山市千灯镇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昆山市环保局要求两家公司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目前,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已实施限产,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停止夜间生产。
	7	苏州市工业园区崇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废气超标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并对其立案处罚。
	8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泓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违法建设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对该公司建有的喷粉、印刷线实施查封扣押。目前,该公司印刷线已基本拆除,另外吴江区已将该公司列入拆迁计划。
	9	苏州市吴中区光大环保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七子山生活垃圾填埋场	恶臭污染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要求七子山垃圾填埋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要求两家单位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废气处理措施,减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河南省 8 件	1	安阳市安阳县水冶镇天池村九久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扰民; 违法建设	安阳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进行停产整治,未完善环保手续前不得生产,并依法立案查处。
	2	安阳市内黄县陶瓷工业园区	粉尘污染; 未落实环评要求	内黄县环保局责令园区内日日升陶瓷、福惠陶瓷和日日顺陶瓷三家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目前,陶瓷企业正在按要求进行全面整改。
	3	开封市通许县康森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	经河南省环保厅现场检查及检测,该公司正常生产,粉尘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污染问题。

	4	洛阳市吉利区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推进剂分公司	异味扰民	洛阳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丁二烯的无组织排放。
	5	洛阳市新安县桃园宾馆	噪声扰民	洛阳市新安县环保局责令该宾馆调整营业时间，夜间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6	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新旺化工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河南省环保厅会同漯河市环保局联合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外排废水达标，厂区地下水水质未见异常，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7	信阳市新县八里畝镇水口村兴农石料厂	违法生产	信阳市环保局责令该厂停止生产，未进行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擅自进行生产。
	8	郑州新郑市龙湖镇好特纸业业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噪声污染问题	郑州市环保局会同新郑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除尘设备运行正常，没有使用燃煤及夜间生产现象，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和噪声污染问题。
辽宁省 7件	1	阜新市科技开发区凯莱英医药化学(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阜新市科技开发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自动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2	阜新市彰武县满堂红乡后房身村康途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阜新市彰武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完善环保设施，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目前，该公司已经停产。
	3	大连市绿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 违法生产	大连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止生产并处罚款，同时将其盐水贮存池严重渗漏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4	葫芦岛市连山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恶臭超标	葫芦岛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严格规范停产检修程序，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尽力消除无组织排放，同时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5	锦州市义县头台乡三台村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恶臭污染问题	经锦州市义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未发现群众反映的恶臭污染问题。
	6	沈阳市浑南开发区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沈阳市浑南开发区环保分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及周边企业均无刺鼻气味产生，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7	沈阳市浑南区河畔新城五期工地	噪声扰民	沈阳市浑南区环保局向工地施工方宣传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夜间违规施工。目前，该工地已停工。
江西	1	抚州市南城县江西赣亮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异味扰民	抚州市南城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发酵车间停止使用，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目前，该公司

省 5 件				已整改完毕。
	2	抚州市东乡县虎圩乡炉前村店上村电子垃圾焚烧窝点	违规处置固废	抚州市东乡县环保局联合虎圩乡政府对该窝点进行了拆除捣毁，并将案件移送公安部门，东乡县公安局对责任人实施了行政拘留。
	3	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化工园区	废气污染	九江市彭泽县环保局责令该园区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推动园区的统一供水、统一供气，取消燃煤锅炉，淘汰、关停一批整改无望的生产线，彭泽县政府正在对园区周边居民进行搬迁。
	4	南昌市安义县洪安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污染； 废气污染	南昌市安义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并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基本完成整改任务。
	5	上饶德兴市李宅乡高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违规处置固废	德兴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限期自行拆除生产设施，同时函告市供电公司和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建议对该公司停止生产供电和吊销营业执照，函告李宅乡政府，要求对该公司予以取缔。目前，该公司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
陕 西 省 4 件	1	西安市高新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废气污染	西安市高新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改进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异味排放。
	2	西安市户县甘河镇甘河村终南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甘河选矿厂	违法生产	西安市户县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停产，对堆放在厂区的矿渣进行覆盖，并对其主要设备电源进行封停。
	3	西安市西咸新区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沔东新城无名非法炼钢厂	粉尘超标； 恶臭污染； 违法生产	咸阳市环保局对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超标排放行为处以罚款，沔东新城环保局联合地方政府对非法炼钢厂进行查封取缔。鉴于非法炼钢厂后又私自恢复生产，沔东新城环保局监督其将场内成品产品清理完毕，并将加热炉拆除，并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将该案件移交公安部门。
	4	西安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	突发环境事件； 废水污染	当地环保部门责令长庆采油四厂化子坪作业区立即将泄漏管线减压停输，限期清理污染物，并交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同时对其处以罚款。
云 南 省 3 件	1	昆明市中电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废气超标	当地环保部门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处罚款。
	2	昆明市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废气超标	当地环保部门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以罚款。

	3	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违规处置固废	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存在的污染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山西省 3 件	1	晋中市寿阳县平头镇胡家堙村新双阳建筑材料加工厂	违法建设	晋中市寿阳县环保局依法对该厂石料加工项目破碎机、配电室等生产设施进行了查封。目前，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2	临汾市洪洞县明姜镇西沟村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经临汾市洪洞县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正常，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水污染问题。
	3	吕梁孝义市高阳镇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违法生产	孝义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限期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福建省 3 件	1	宁德福鼎市桐城街道福鼎市永大合成革有限公司	恶臭扰民	福鼎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装废气回收塔，完善车间密闭措施，对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从源头上减少恶臭气体的排放。
	2	三明市大田县华兴乡京口村福建正仁环保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厦门市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该公司夜间不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3	厦门市集美区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杏南一厂）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厦门市环保局现场检查，该公司夜间不生产，废气规范处置后达标排放，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件	1	伊犁州伊宁市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恶臭超标	伊犁州环保局责令该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对风机房密封措施进行完善，控制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并对其立案处罚。
	2	伊犁州伊宁县华蓝木业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噪声污染	伊犁州伊宁县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针对存在的污染问题认真整改，并将该案件上报伊宁县政府，要求该公司在政府未作出明确批示前不得继续生产。
浙江省 2 件	1	湖州市长兴县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扰民	湖州市长兴县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在用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尽可能对废气治理设施合理改造，进一步减少废气排放。
	2	丽水市莲都区绿城街道凤鸣村恒盛生猪养殖合作社	违法经营	莲都区绿城街道办事处联合环保部门等对该养殖合作社进行了关停取缔，并对栏舍进行了拆除和土地复耕。目前，该合作社养殖栏舍已全部拆除，所占用土地已复耕完毕。

安徽省 2件	1	安庆桐城市双港镇明秀无纺布厂	废气污染; 噪声污染; 违法生产	桐城市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 尽快补办环评手续, 并针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滁州市定远县能仁乡凉亭村无名轮胎炼油厂、丰成建材厂	废气污染; 废水污染; 违法生产	滁州市定远县环保局会同能仁乡政府依法对无名轮胎炼油厂进行取缔, 并责令其清除设备及原材料; 定远县环保局函告能仁乡政府, 要求限期拆除丰成建材厂, 同时函请电力部门对其采取断电措施。目前, 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内蒙古自治区 2件	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佰斯坤峰页岩砖厂	违法生产; 粉尘污染	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责令该厂停业整改, 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恢复生产。
	2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粉尘污染	兴安盟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完善除尘设施, 彻底解决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目前, 该公司已在混料仓排放口增设水浴除尘器。
河北省 2件	1	廊坊市广阳区永清县沃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贡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领航城工地	噪声扰民	廊坊市广阳区环保局责令该工地两家承建公司严禁夜间施工,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向环保部门报告, 并公告附近居民征得同意。
	2	张家口市万全区郭磊庄镇万全宏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经张家口市万全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 该公司正在生产, 废气监测结果达标, 周边树木无异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废气污染问题。
黑龙江省 2件	1	佳木斯市桦南县桦南镇桦丰村协联春热电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粉尘污染问题	经佳木斯市桦南县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 该公司储煤区域采取严格封闭措施, 作业区域防尘降尘措施完善, 厂界空气监测数据未超标,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烟尘和粉尘污染问题。
	2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东北特钢集团北满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粉尘扰民	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尽快完成破损筛分间大门及窗户的封堵工作, 严防粉尘逸散情况发生。
吉林省 1件	1	白城市镇赉县众合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废水污染问题	经白城市镇赉县环保局现场检查, 该公司燃料不使用煤, 灰渣全封闭存储处理,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粉尘及废水污染问题。
北京市	1	海淀区东陶公司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	经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及监测, 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排口无超标现象, 未发现群众反映的异味污染问题。

1 件				
天津市 1 件	1	北辰区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恶臭超标	天津市北辰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四川省 1 件	1	乐山市夹江县界牌镇周坝村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异味污染； 噪声超标	乐山市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强化料场管理，减少物料堆存时间，加强污水处理工序管理，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治理，在锅炉及管道上增设消声降噪设施，并依法增收噪音超标排污费。
重庆市 1 件	1	江北区重庆环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厂、黑石子垃圾填埋场	恶臭超标	重庆市江北区环保局责令两企业改进治污措施，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新疆 生产 建设 兵团 1 件	1	农一师阿拉尔市新疆塔里木（集团）建筑安装公司领先商业街项目	噪声扰民	农一师环保局要求该工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确实需要夜间施工的，应提前申请并通告周边居民。
宁夏 回族 自治 区 1 件	1	石嘴山市平罗县崇岗新惠达碳素制品厂、宁夏兴达碳素有限公司	粉尘污染	石嘴山市平罗县环保局责令两家企业限制生产，限产期间落实除尘措施，加强除尘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附件二：

## 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已办结公众举报典型案例

### 典型案例一

#### 安徽省桐城市明秀无纺布厂违法生产及噪声、废气污染

2016年9月2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安徽省桐城市明秀无纺布厂排放噪声和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安徽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明秀无纺布厂位于安徽省桐城市双港镇，该厂主要生产工艺是购买无纺布原料进行裁剪、缝合、印花，产出成品后进行销售。桐城市环保局检查中发现，该厂扩建了无纺布车间，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较大，利用油墨印花时产生废气且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桐城市环保局对该厂下达《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但该厂未履行整改决定。针对此情况，桐城市环保局责令该厂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环评手续，并对其立案查处。

桐城市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二

####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坤峰页岩砖厂违法生产、粉尘污染

2016年9月14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坤峰页岩砖厂生产中排放粉尘、烟尘和噪声，污染周围环境。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内蒙古自治区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坤峰页岩砖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佰斯镇，申报年产页岩砖3000万块。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未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主要污染问题为

未按照环评要求采取有效除尘、降噪措施，导致粉尘外泄，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根据检查情况，科尔沁右翼前旗环保局对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完成整改，但该厂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科尔沁右翼前旗环保局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处罚款。鉴于该厂拒不执行停产决定，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对该厂下达了《关于对坤峰页岩砖厂进行停业整改的决定》，责令其停业整改，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目前，该厂已全面停产。

兴安盟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 典型案例三

#### 江苏省苏州市泓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违法建设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12369”环保举报热线接到公众举报，反映江苏省苏州市泓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保护部按规定将该举报件转江苏省环保部门办理。

经查，泓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淞南路，主要从事电视机外壳五金机械生产。吴江区环保局邀请举报人前往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情况为臭气达标，但其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生产工艺为喷粉，并增加了清洗、印刷工段。

根据检查情况，吴江区环保局对该公司擅自建设的喷粉、清洗、印刷生产线实施查封扣押。后督察时发现，该公司印刷线已基本拆除。另外，该处工业用地已逐步转变为商业用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将该公司列入拆迁计划。

吴江区环保局将查处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人表示非常满意。

##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国际高层对话会举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2-12

“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国际高层对话会于12月11~12日在深圳举办。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出席并致辞。

翟青在致辞中表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并取得积极进展。他表示，生态环保合作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为区域绿色发展和生态环保国际合作带来了新的机遇。各方应该抓住这一机遇，深化和拓展环境合作，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构建绿色发展合作平台，加强人员交流与能力建设，共商、共建、共享绿色“一带一路”，为区域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会议围绕“加强政策交流”、“构建合作平台”、“履行企业环境责任”三个专题展开交流与研讨。会议一致认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与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互呼应，应积极推动生态环保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相关部门代表表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是沿线各国民心所向，符合国际绿色发展的潮流和区域各国

加强环境保护的现实要求。各国愿通过区域间更为紧密的环境交流与合作，将“一带一路”建设为一条绿色、繁荣与友谊之路，共同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可持续发展。

会议期间，“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深圳）正式启动。该中心由环境保护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同建设，将作为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环保产业国际合作的高端实体平台，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务实合作的开展。

同时，会议期间还发布了《履行企业环境责任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倡议。

本次会议主题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由环境保护部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由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承办。

来自“一带一路”沿线的柬埔寨、伊朗、老挝、蒙古国、俄罗斯等16个国家的高级别代表、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以及相关省区环保部门官员、学者和企业界代表200余人参加会议。

## 广东通过多项生态环保实施方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2-15

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近日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东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胡春华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取得扎实成效，不断巩固扩大广东省生态环境优势。

会议强调，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扎实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巩固扩大广东省生态环境优势，努力走出一条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路子。要严格遵循中央顶层设计推进改革，坚定打持久战的决心，逐步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要切实把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可量化可考核的阶段性目标，重点抓好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改革一步一步取得实效,增强人民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及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信心。

会议提出,要高度重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要按照中央部署要求,紧密结合广东省实际,积极实施《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从小流域做起,坚持试点先行,推进不同领域、区域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要加强与国家部委和周边省份的沟通衔接,争取指导和支持,共同做好跨区域生态保护工作。

另悉,广东省省长朱小丹近日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十三五”时期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会议审议

并原则通过《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决定经修改后提交省委常委会议审议。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加快推进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分步建设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逐步构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加快建立全省生态环境预报预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考核问责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体系。争取到2020年,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同志 就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答记者问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6-12-07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现行有效的国家环保部门规章目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68号）和《现行有效的国家环保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1号），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问：为何要开展这次清理工作？

答：这次清理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开展的。开展这项清理工作，既是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举措、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及时体现部门职能变化、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内在要求。

环境保护部文件清理工作从2016年1月开始。7月13日，环境保护部公布《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决定对10件规章和12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这次继续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摸清家底”，也是整个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在促进环保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社会监督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 问：这次文件清理范围包括哪些？

答：环境保护部对2008年3月环境保护部成立以来、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前，以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原城乡

建设环境保护部先后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内容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等环境保护领域。

#### 问：哪些文件属于规范性文件？

答：“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主要是指环境保护部（含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环境保护局）为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对人权利和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并能够反复适用的文件。

原文转发国务院的文件，制定本部门内部工作管理制度的文件，以及发布对具体业务工作进行检查部署的文件，此次清理不按规范性文件处理。

#### 问：未列入目录的文件是否继续有效？

答：《现行有效的国家环保部门规范性文件



目录》中的400件文件均为经清理后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目录的文件除了存在已被废止、自行失效的情况外，还存在其本身不属于此次清理所指的规范性文件范围等情况。

因此，如对未列入目录的个别文件的效力发生争议，环境保护部将根据《立法法》《规章制

定程序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解释。

##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就

###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及有关指标体系答记者问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时间：2016-12-22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的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制定印发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勇就此接受了记者采访。

#### 记者：请问中央为什么要制定《办法》，这个《办法》的出台有什么重要意义？

张勇：资源环境生态问题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瓶颈制约，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明显“短板”。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了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增加了很多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环境质量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的成效如何，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目标任务有没有实现，老百姓在生态环境改善上有没有获得感，需要一把尺子来衡量、来检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对生态

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中央将《办法》列入了改革工作要点和党内法规制定计划，说明这项工作十分重要，也十分紧迫。《办法》的出台：

一是有利于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的情况反映出来，有利于加快构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更加全面地衡量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特别是发展的绿色化水平。

二是有利于引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形成正确的政绩观。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就是要进一步引导和督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自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改变“重发展、轻保护”或把发展与保护对立起来的倾向和现象。

三是有利于加快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使之成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约束和导向，可加快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和各项政策措施落地，为确保实现2020年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目标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 记者：《办法》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张勇：《办法》主要是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进行制度规范，在指标设置上突出人民群众获得感，在结果应用上体现严的要求，具体来看包括几个方面：

一是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方式、主体、对象、内容、时间及结果应用、组织协调、能力保障等进行制度规范，作出6个方面、共21条具体规定，发挥评价考核“指挥棒”作用，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责任。

二是采取评价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重在约束、评价重在引导，可以各有侧重地推动地方党委和政府落实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在指标设计中提高了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程度等反映人民群众获得感指标的权重，引导地方党委和政府把绿色惠民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四是强化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省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体现“奖惩并举”。

###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基本思路是什么，评价考核工作将如何开展？**

张勇：《办法》规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采取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最严格耕地保护等现有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

年度评价按照《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总体情况，引导各地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五年考核按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实施，主要考核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一次。

### **记者：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等部门制定了《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您能否就这两个体系作一介绍？在设计上主要有哪些考虑？**

张勇：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分别作为年度评价和五年考核的依据。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包含考核目标体系中的主要目标，增加有关措施性、过程性的指标，包括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7个方面，共56项评价指标，采用综合指数法测算生成绿色发展指数，衡量地方每年生态文明建设的动态进展，侧重于工作引导。同时五年规划期内年度评价的综合结果也将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考核目标体系，以“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为主，体现少而精、避免目标泛化，使考核工作更加聚焦。在目标设计上，按照涵盖重点领域和目标不重复、可分解、有数据支撑的原则，包括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年度评价结果、公众满意程度、生态环境事件等5个方面，共23项考核目标；在目标赋分上，对环境质量等体现人民获得感的目标赋予较高的分值，对约束性、部署性等目标依据其重要程度，分别赋予相应的分值；在目标得分上，体现“奖罚分明”、“适度偏严”，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按照超额比例进行加分，对3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地区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目标体系主要是针对“十三五”时期，今后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实行五年一考核，为什么不采取每年一考核？**

张勇：采取五年考核而不是年度考核，主要基于三点考虑：

一是考核目标主要是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目标，目标期限为五年，考核时间与目标期限保持一致；

二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是一个较长的累进过程，以五年为期进行考核，能够更加科学客观地衡量各地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三是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次年开展，与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换届时间比较接近，也有利于考核结果应用。

### **记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是综合性的考核，可否替代现有的专项考核？**

张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现有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目前不替代专项考核，主要考虑：

一是现有资源环境专项考核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开展方式、方法、时间等差异较大，一时还难以通过综合性的考核完全替代；

二是党中央、国务院之前已对有关专项考核均有明确规定，继续开展专项考核有利于保持相关工作的深入推进，对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形成有力的支撑；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有关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不进行现场考核，以减轻地方负担。

### **记者：我国各地区的情况不一、差异很大，评价考核工作对此是怎么考虑的？**

张勇：《办法》在强调各地区落实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的同时，也对差异化考核进行了考虑，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目标分解上，《办法》要求有关部门要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到各省、区、市；

二是在结果应用上，今后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时，会

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区位特点和发展定位，予以差别对待。

### **记者：对《办法》的贯彻实施有哪些考虑，以保证达到预期的效果？**

张勇：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是一项新的工作，综合性、系统性很强，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将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各地区的协调配合，按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精神，抓好办法的落实。

一是科学分解目标。“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确定了到2020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各有关部门充分考虑各地区的实际和差异，已经或正在将考核目标分解下去，使各地区既有压力、又有动力，通过努力来实现“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二是抓好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中央组织部会同统计局等部门将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部际协作机制，跟踪《办法》推进落实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建议，结合实际不断完善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考核目标体系。

三是强化结果应用。评价考核的“指挥棒”作用能不能得到发挥，关键在结果应用。考核结果将作为各省、区、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在结果应用上体现“奖惩并举”。

前不久，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会议在浙江省湖州市召开，张高丽副总理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并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指明方向。我委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将联合有关部门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和约束各地区自觉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 推进改革创新 改善环境质量

## ——2016 全国环保厅局长论坛对话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12-21

对话人：

辽宁省大连市环保局局长 张海冰

山东省济宁市环保局局长 许伟

河南省南阳市环保局局长 王奇

湖南省湘潭市环保局局长 苏国军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区锦雄

主持人：

中国环境报社总编辑 刘树国



### 如何通过党政同责推动环保工作开展？

#### 要把党的方针政策路线图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中国环境报：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就是破解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矛盾；落实党委、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不能仅仅是环保局的责任，而应该是各个部门的责任。实际上，今年以来，按照中央的总体设计和安排，各地在落实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方面做了很多探索实践。辽宁省大连市在这方面做得很好。前不久，曾经有幸到大连市环保局进行走访调研，体会到大连市环保局的同志们腰杆特别硬。为何会发生这种变化？请大连市环保局张海冰局长就此与大家分享。

张海冰：我到环保局工作时间不长。我从人大机关到环保系统，这个转折在特殊时期有特

殊的含义。环保局是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要把党的方针政策路线图在基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所以，我来到环保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向市委报告，要在年初召开市委市政府联席会议——大连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大连市委、市政府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快绿色发展提升环境品质的意见》，这是大连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重塑城市环境优势，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全面振兴的一部重要的纲领性文件。《意见》把绿色发展融入到生产生活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为大连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进绿色发展，提升城市环境质量，增进人民福祉描绘出了详细的路线图。《意见》提出提升优化生态格局、提升城市内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3类13个约束性指标，4个方面19项主要任务措施和7项保障措施。

大连市还出台了《大连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试行）》，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规定》明确了大连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明确了组织、宣传和机构编制3个市委工作部门，环保、发改等39个市政府工作部门，海关、气象等8个中、省直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了各级党委政府统领全局、环保部门统一监管、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同时，党政同签“环保责任状”。市委书记、市长与全市13个区市县党委、政府领导共同签署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确保各项环保任务的完成。之后，各区市县党委政府也逐级签订环保责任书，确保知责、明责、履行三到位。

建立环境保护党政联合督察工作机制。2016年，大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环保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环保督察。督查组基本上

每两月督察一次,将存在的问题在媒体上公开曝光。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有问题的要严肃问责,该下岗的要下岗、该移送的要移送、该处分的要处分、该处理的要处理。市委市政府两个督察办协助环保局,督察组力量雄厚。过去环保局在政府里面说话没有地位、办事没有抓手,环保工作群众不满意。如今有了这个抓手,面貌焕然一新。经过督察,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一得到解决。

为了改善冬季空气质量,大连市2016年举全市之力,打响燃煤锅炉整治攻坚战。打硬仗,必须有硬措施,大连市采取各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协同机制,制定《全市锅炉综合整治改造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整治公告并公开市区燃煤锅炉整治名单,提供政策、资金支持和保障措施,强力推进,用不到半年时间完成了不可能完成的任务。10月底,全市共拆除1416台10吨以下燃煤锅炉,提标改造1377台,市区圆满完成843台燃煤锅炉整治任务。其中拆除604台10吨以下燃煤锅炉,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拆除115台燃煤锅炉的任务。据测算,今年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共削减二氧化硫约12499吨、氮氧化物约575吨、烟尘约9300吨,削减量分别是2015年排放量的11.1%、0.4%、13.1%。

强力淘汰黄标车,也是大连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环保牵头,公安、财政、服务业委等携手作战。这场攻坚战,全市公安系统是主力军。全市3000余名交警采取进企业、进村屯、进家庭的方式,逐台上门排查。对全市予以公告牌证作废的车辆,确保“三见”全程跟踪:见企业法人、见驾驶人、见车辆,督促报废。对于失联车主,动用刑侦手段,利用人口信息数据库等系统查找车主,对所有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排查率做到了100%。

目前,环保部门的一些同志对问责有抵触情绪,有畏惧、有无奈,而我认为,环境整治工作序幕刚刚拉开,环境整治工作永远在路上。作为这个战线的一名士兵,要发挥我们敢打硬仗的优

势,坚定地沿着这个路线图走下去,一定会赢得人心、看到曙光。我们每个人都居住在地球上,环境不好对每个人都是伤害,对子孙万代都有影响。如果我们这一代不肩负起改造山河、治理环境的使命,我们将愧对子孙,也愧对国家和自己的一生。

### 如何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成效?

#### 坚持科学监管、科学治理、分类指导、铁腕执法。

中国环境报:只要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责任真正分解到所有的相关部门,环境质量就会得到有效提升,办法就会越来越多。大家非常关注大气治理,我们了解到,山东省济宁市今年年初空气质量恶化一度非常明显,后来下定决心铁腕行动,现在蓝天数、空气质量指标都跃居山东省前列,下面请许伟局长给大家分享一下你们的经验。

许伟:山东省济宁市第一季度主要污染指标反弹,被环保部门约谈后,压力空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们做了大量工作。

一是坚持科学监管,积极探索两网融合新型环境监管体系。探索“互联网+网格化”新路径,推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与在线实时监控网络有机融合。线上,通过济宁智慧环保监管平台系统,对近千个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万余家污染源视频监控点位,进行实时监控、动态分析、不间断管控。线下,建立健全网格化工作机制,设立乡镇环境监管网格162个,配备专职环保网格员992名。深入开展全市污染源大排查活动,将排查出的54061个污染点源全部纳入市环境监管平台系统的同时,实行台账式管理。环境监管实现了“线上千里眼监控、线下网格员联动”,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在线督办、查处整改、上报结果。

二是坚持科学治理。济宁市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城市大气环保管家”决策支撑体系。在济宁城区周边布设了175个空气自动监测微站,编制完成济宁市大

气污染排放清单,建立了动态更新的排放清单云平台管理系统;投资两亿多元,在乡镇及化工园区新建空气自动监测站点126个,开发了济宁市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应急管理评估系统,为实现空气质量调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着力构建行业技术导则体系。针对建筑工地扬尘、煤矿码头堆场等面源污染严重、治理标准不统一、防治设施不规范等问题,相继出台实施了建筑工地、煤炭堆场、港口码头等9类行业治污技术导则,并配套出台了实施方案、考核办法,每月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排名。近期,结合开展流域面源污染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市政府又安排有关部门制定水面源污染防治导则。目前,纳入导则体系进行整治的污染源达到3284家。其中,已按照导则要求整改到位2500家、关停784家;对5329台燃煤小锅炉进行了取缔或清洁能源改造。

四是坚持铁腕执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持“找问题、堵漏洞、补短板”的原则,连续3个季度组织开展以整治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的“百日集中攻坚行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制定了《济宁市有奖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暂行办法》,开通了济宁环境APP、微博和微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访举报电话及信箱,24小时受理举报。制定实施部门联动、异地执法、错时执法、督查督办、约谈问责等具体办法,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截至11月底,全市环保系统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592起,行政处罚金额4085万元。全市环保公安联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6件,行政、刑事处理102人。

### 如何实现水污染防治新突破?

### 坚持工业点源、农村面源和生活源等多源同治。

中国环境报:河南省南阳市地理位置特殊,水环境保护治理任务非常重。这两年,南阳市打

造全民治水模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下面请王奇局长给大家分享。

王奇:南阳市位于豫鄂陕三省交界处,长江、黄河、淮河三大流域交汇地,处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核心保护区和渠首所在地,是千里淮河发源地。这决定了南阳市是水质保护高度敏感的区域。近年来,南阳市从战略和全局的角度,坚持把水质保护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型发展,把水污染防治和重点流域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作为环保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打造全民治水“南阳模式”。

一是规划先行,在“引”上明方向。立足南阳特殊区位环境,遵循《南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南阳市环境功能区划》总体要求,按照“抓两头带中间”的基本思路,即一头是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等水质比较好水体的水质保障工作,保证水质不下降不退化;另外一头是下决心治理好黑臭水体,通过这两头来带动中间一般水体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系统编制专项规划,明确近中远期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着力改善重点流域污染严重河流水质。

二是深度治理,在“源”上强措施。围绕“三源两河一中心”,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集中式饮用水源、淮河源,唐河、白河,市、县两级中心城区,坚持工业点源、农村面源和生活源等多源同治。工业源污染治理狠抓转型升级。“以不排水企业置换排水企业,以发展生态经济改造传统业”,彻底取缔重污染的“十五小”企业,专项整治酿造、造纸、化工等九大重点行业,扎实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农村面源污染狠抓综合治理。全力推进全国首个国家重点流域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验区建设,以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畜禽养殖污染为重点,完善投融资机制,推广运用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资源化处置等技术,实施乡村清洁工程,规范畜禽养殖行业,深化生态示范创建,从根本上破解农村面源污染难题。生活源污染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配套管网建设,严格雨污

分流,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同时,将基础设施建设向乡镇、重点村(社区)逐步延伸覆盖,因地制宜筛选投资少、效果好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行第三方运营管理模式,使生活源污染治理消化在“源头”。

三是强化监管,在“严”上出重拳。落实责任网格化。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健全市县乡村4级环境监管网格,做实一级,做强二级,做深三级,做细四级,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面覆盖”的网格管理体系,杜绝“上热下冷”和政策棚架现象。坚持严格依法办事、铁腕治污的原则,严格环境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综合运用好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开化。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载体,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严格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评价结果通过信用南阳、信用河南、信用中国网站互联公布,让违法排污、屡查屡犯的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是建章立制,在“效”上促长远。水污染防治工作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最根本的是要建立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专群结合、群防群治的监督体系,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的考核体系及长效约束、奖惩等机制,以实现水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方面,成立“保水质、护运行”领导小组,下发“一号文件”,配套建立日常巡查、联席会商、责任追究等8项制度,坚决做到“三个确保、三个杜绝”,即确保丹江口库区及其流域内水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杜绝各类水污染事件发生;确保南水北调水源区和调水运行区不受任何污染,杜绝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发生;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杜绝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全力服务保障中线工程运行。在全域水污染防治方面,出台《关于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五水共治”的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行一河一策,重点解决好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让河长制向河长治转变。

在跨流域跨区域水环境治理方面,创新管理体制,实施上下游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同时,建立追查机制,加强联防联控。与陕西省、湖北省建立定期会商、联防联控和数据共享机制,在市内区县完善上下游监测、监管、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水质安全。

通过这些综合整治,真正把水质保护落到实处。“十二五”以来,南阳市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水质持续保持Ⅱ类以上水平。两年来,工程累计已经向北方供水约60亿立方米,发挥了巨大的社会、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

我们深知,任务仍然很艰巨,下一步重在将工作持续下去,把整个生态建设统筹考虑进去,明年我们要启动治水攻坚战,我们有决心把水治理工作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 如何抓好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工作? 必须强化创新,包括思路创新、机制创新、 工作创新。

中国环境报:适应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要求,一些工业城市的污染治理问题日益受到重视。湖南省湘潭市是老工业城市,重金属污染问题一度非常严重,近年来,湘潭市委市政府以极大决心、超强力度来抓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问题,效果非常明显。请苏国军局长分享一下经验。

苏国军: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首先要认识到位,突出党政同责。湘潭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把解决老工业城市遗留的污染问题列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把治理突出污染问题列为市长工程,建立了以市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一是确定治理项目。在对全市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按照“调结构、治污染、保民生”的工作思路,确定了竹埠港、锰矿地区、吴家巷工业区、湘乡五矿湖铁等四大片区47个重点项目。二是突出治理重点。着眼近期与长远相结合,重点抓好竹埠港区域企业退出和锰矿重金属治理。三是分解目标责任。将治理任务按照目标责任分解到各县市区和

相关部门。四是争取国省支持。近几年,针对遗留的污染问题,环境保护部、湖南省环保厅给予近 10 亿元的资金支持,为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除了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还必须创新。一是创新工作机制。2012 年初,湘潭市确立了“市领导、区运作、市场化”的工作机制,筹建雨湖、岳塘经开区作为承担实施重化工业企业退出的主体,在加强市级统筹、举全市之力坚定推进的同时,强化区级执行和落实,切实增强一线战斗力。市里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领导小组,从市直部门抽调 28 名处级领导各联系一个企业。区里成立了退出企业关停指挥部,抽调 100 余名干部,设立综合协调、政策法规咨询、执法巡查、关停验收、项目建设、综治维稳等 6 个专题工作小组,坚持一线作业,现场办公,集中力量抓退出。二是创新联动机制。对重点治理项目实行一个单位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联动机制;针对湘江湘潭段的特殊地理位置,联合长沙、株洲共同签订《长株潭三市湘江枯水期环境污染联动处置合作协议》,实现信息共享、一江同治;落实湘江流域长株潭段水环境上下游补偿和湘江流域生态补偿措施,推动建立流域上下游政府环境保护合作机制。三是创新融资机制。老工业城市污染治理单靠国家投入是远远不够的。近年来,湘潭市积极探索搭建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融资平台,发行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债券 18 亿元,并获得银行 3 亿元的配套资金。同时,引进社会资本,合作开发项目。通过采取 PPP 模式,引进民营环保企业合资组建项目投资和实施平台,推行环境污染三方治理。

同时,严格责任考核。一是全面分解任务。将历史遗留污染特别是重金属治理的目标任务逐项分解至县市区、园区、市直部门和企业,层层签订目标责任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二是加强督查督办。成立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周碰头、月调度、季督查”工作机

制,分管副市长每月组织一次调度会,每季度召开专题督查讲评会,市长对完成任务滞后单位下达交办函。三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规范、管理、使用好污染治理资金,制定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和监管办法,环保、财政、审计等部门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开展环境绩效评价,对资金的使用、工程的实施以及项目完工后所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对环保项目的督查,发挥项目资金的最大效益。四是严格考核奖惩。将污染治理工作目标纳入政府对各级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定考核工作细则,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年终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通过调存量,优结构,严监管,抓退出,湘潭市污染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竹埠港重点区域 28 家企业全部退出,治污全面启动;百年锰矿地区,昔日的矿山变成了地质公园;五矿湖铁等一批重点企业治理全面完成,湘江湘潭段水质不断改善,总体已达 II 类标准。

目前,环保部门正处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一方面,面临社会转型;另一方面,各级党政领导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我们感到压力巨大。面对新形势,环保工作如何推进?一要转变观念。二要强化创新,包括思路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同时,环保部门的一些基础工作要做好。目前,我们很多的资料都是碎片化的,必须尽快形成大数据。此外,要提升环保部门的能力,包括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目前,执法人员不足,同时,干部队伍建设也面临问题。

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未来我们的任务仍然艰巨,但环保工作的春天来了,环保部门要尽快适应新形势,尽快把担子担起来。

### 如何看待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

#### 环境质量改善也大大带动了经济发展。

中国环境报:提升环境质量不仅需要政府部门的强力作为、积极推动,也需要企业和公民的广泛参与。所以今天我们也请到了广州普邦园

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区锦雄先生,请他从企业和公众参与的角度谈一下感受。

**区锦雄:**普邦园林是一家有20年历史的上市企业,普邦园林成立时就有一个核心的价值观——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但我们忽略了环境保护,所以土壤污染、水污染、植被减少等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我是土生土长的广州人,年轻时我常到珠江游泳,但上世纪90年代时,广州流行一句口头语:河水可以当墨水卖。珠江已经变颜色了。后来广州市政府花了10年的力气、几百亿元资金,才重新把这条河变清。污染治理并非易事。

人们之所以到海南岛旅游度假居住,实际上享受的是阳光沙滩绿地,从某种意义上说,这

正印证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的生产活动跟自然怎样取得平衡共存,值得我们去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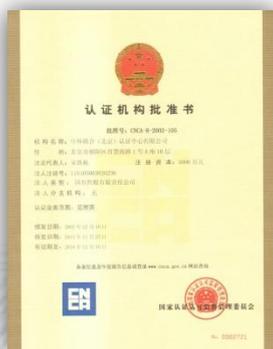
我公司曾参与了一些环境质量改善项目。一个不足10万人的小镇,通过人工湿地、人工湖等建设,大大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镇中又开发建设了一个市场、两家五星级的酒店,大大带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当地居民也享受到了环境改善带来的红利。

**中国环境报:**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绝对不是对立的,好的环境治理往往可以促进一个地区的发展。感谢各位嘉宾参与交流。我们将继续关注基层实践创新,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美丽中国建设鼓劲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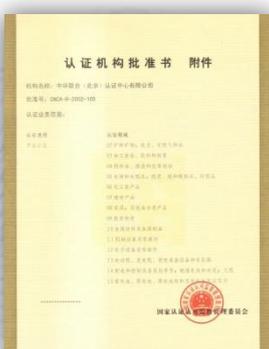


#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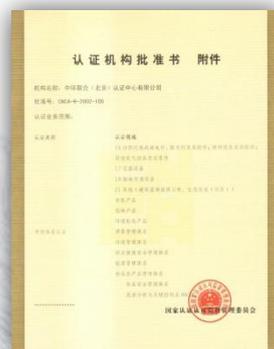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年12月号

总第76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